

#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8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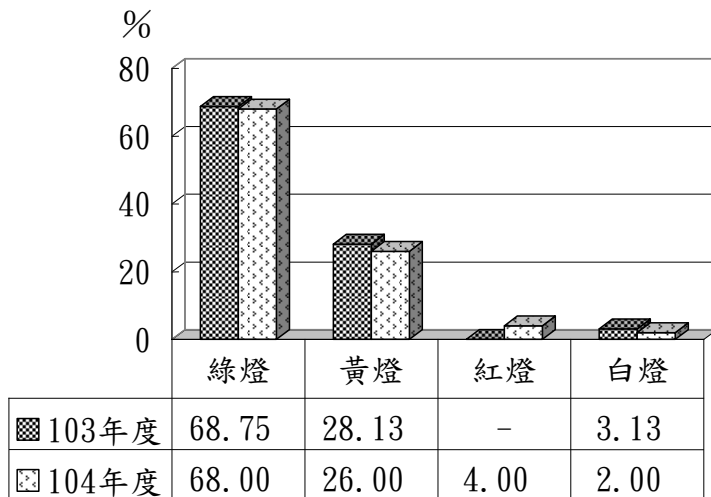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同仁教育專

圖1 教育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0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34 項、黃燈 13 項、紅燈 2 項、白燈 1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黃、白燈比率略為下滑，新增紅燈 2 項（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48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暨整建學校校舍等各項計畫；體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4 項，均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表 1），其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

表 1 教育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甲等	甲等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乙等	甲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甲等	甲等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乙等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103及104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2,1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 億 2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8,075 萬餘元(242.87%)，主要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表 2 教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21,472	1,102,228	—	1,102,228	780,756	242.87
教育部	244,021	405,520	—	405,520	161,499	66.1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277	620,241	—	620,241	589,964	1,948.56
體育署	11,733	36,854	—	36,854	25,121	214.11
青年發展署	289	1,113	—	1,113	824	285.15
國家圖書館	3,423	3,987	—	3,987	564	16.49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292	3,981	—	3,981	689	20.9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0	1,200	—	1,200	220	22.48
國家教育研究院	7,700	8,459	—	8,459	759	9.8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9,757	20,870	—	20,870	1,113	5.6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806 萬餘元（34.17%）；減免數 2 萬餘元（0.03%），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複計列之應收款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5,404 萬餘元（65.80%），主要係教育部應收臺灣觀光學院獎補助款及已停辦之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補助計畫結餘款，仍待繼續收取。

表 3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82,131	26	28,061	54,044	65.80
教育部	73,116	—	27,025	46,091	63.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15	26	435	553	54.50
體育署	8,000	—	600	7,400	92.5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72 億 5,554 萬餘元，因體育署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與亞太聽障運動會等 19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7,293 萬餘元，合計 2,174 億 2,84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24 億 589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1 億 4,617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等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等，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089 億 7,695 萬餘元（96.11%），應付保留數 60 億 8,735 萬餘元（2.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50 億 6,4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 億 6,417 萬餘元（1.09%），主要係各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表 4 教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7,428,480	208,976,954	6,087,351	215,064,305	- 2,364,174	1.09
教育部	120,011,164	116,576,639	1,458,333	118,034,972	- 1,976,191	1.65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7,755,766	86,392,993	1,140,654	87,533,648	- 222,117	0.25
體育署	7,944,113	4,402,315	3,396,441	7,798,756	- 145,356	1.83
青年發展署	389,460	307,052	70,657	377,709	- 11,750	3.02
國家圖書館	302,376	302,268	-	302,268	- 107	0.04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1,776	160,664	-	160,664	- 1,111	0.6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85,522	185,086	88	185,175	- 346	0.19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7,463	540,965	9,462	550,427	- 7,035	1.2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20,840	108,968	11,713	120,681	- 158	0.1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 億 9,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31 億 6,678 萬餘元（56.60%），減免數 1 億 6,224 萬餘元（2.90%），主要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試辦計畫，經行政院刪除部分經費及體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案件，因政策變更未執行暨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經費結餘等，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2 億 6,600 萬餘元（40.50%），主要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補助或委辦計畫、體育署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保留數 %
合計	5,595,041	162,245	3,166,787	2,266,007	40.50
教育部	3,387,512	80,417	1,770,441	1,536,654	45.36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45,830	2,720	521,566	21,543	3.95
體育署	1,500,332	63,527	773,747	663,058	44.19
青年發展署	46,140	1,381	44,759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1,558	12,888	8,181	489	2.27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93,665	1,309	48,092	44,263	47.26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 18 個分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含 5 個分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共 58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學產房地管理、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等 65 項，實施結果，計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等 32 項計畫，因實際培育學生人數未如預期、或復健人次改以療程計算，同一療程之其他次數未再納入服務量、或部分分院資深主治醫師退休及離職，醫病關係仍待建立，或醫護人力不足，致影響門診病患醫療人次、或病房進行耐震補強工程致住院病患醫療未達預期、或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部分館區設施因進行修繕等，暫停開放參觀、國立臺灣圖書館數位閱讀普及化，實際到館閱覽人數較預計減少、或申請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相關計畫，因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選手經費減少、或國民運動卡業務因結合縣市既有資源及擴大效益之考量未推動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3 億 4,8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2 億 8,096 萬餘元，約 38.02%（表 6），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其他補助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增加、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民國 102 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7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3 億 460 萬餘元（表 6），主要係運動發展基金運動彩券熱銷，致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6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作業基金</b>	<b>- 8,629,368</b>	<b>- 5,348,403</b>	<b>3,280,964</b>	<b>38.02</b>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6,161,118	- 4,852,196	1,308,921	21.2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20,368	2,315,852	595,484	34.6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2,739	311,184	198,445	176.0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9,547	38,479	- 1,067	2.7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331,526	- 214,051	117,474	35.4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4,009,378	- 2,947,670	1,061,707	26.48
<b>特別收入基金</b>	<b>- 1,207,537</b>	<b>97,071</b>	<b>1,304,608</b>	<b>-</b>
學產基金	- 732,865	- 722,404	10,460	1.43
運動發展基金	- 474,672	819,475	1,294,147	-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5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5 億 6,55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0 億 9,083 萬餘元，執行率 95.90%，其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及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現有空間改建涉及都市景觀及老樹保護重新修正規劃設計，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等競爭型計畫，促進高等教育發展，惟資源集中、且未與科技部相關資源整合，允待檢討納為後續規劃之參據。**

行政院為規劃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於民國 92 年 4 月完成「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教育部依該報告書建議內容，分期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期民國 94 至 99 年度，原名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期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簡稱邁頂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期民國 94 至 97 年度、第二期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第三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簡稱教卓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簡稱典範計畫）等競爭型計畫。又該部為持續推動高等教育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3 月間規劃「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草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納為未來計畫規劃之參據，促進高教永續發展。

1. **競爭型高教發展計畫資源集中於部分學校，致各界認為大學校院呈 M 型化發展趨勢，允宜兼顧「資源公平」及「拔擢頂尖」效果，促進高等教育發展：**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建議，教育部應儘早規劃高教學校分類指標，朝教學型、研究型、專業型與社區型之方向發展，依高教類別分項挹注補助經費，鼓勵各大學校院多元發展。惟該部未公布高等教育分類指標及各大學校院在指標上之實際狀況，以為挹注補助經費依據，擇以規劃邁頂（研究型）、教卓（教學型）、典範（專業型）等競爭型計畫經費，由學校主動審酌定位，申請補助經費。監察院前於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糾正該部略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補助學校之經費大幅增加，校際間之資源差距日益趨大，以核定各校補助經費總額創造新階級的方式，將形成不公平之競爭，造成大學「M 型化」，及審查指標之設計亦多就科研角度出發，而偏重 SCI、SSCI 等量化指標，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抽查邁頂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學校獲得教育資源較其他學校為多，有大學 M 型化趨勢，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透過競爭性經費挹注，擇優協助學校發展。經查邁頂計畫（民國 100 至 105 年）經費 500 億元、補助 12 校（含 39 個頂尖研究中心）；教卓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經費 126 億元、補助 71 校；典範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經費 50 億 9,350 萬元、補助 12 校，合計經費 676 億 9,350 萬元，補助 83 校（扣除同獲 2 個計畫補助之學校 12 校），占全國大學校院 158

表 7 教育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b>合計</b>		<b>60,964,888</b>	<b>42,210,295</b>	<b>39,537,593</b>	<b>11,565,597</b>	<b>11,090,839</b>	<b>95.90</b>
1.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10201-10512	1,350,000	1,048,904	1,035,020	480,888	480,888	100.00
2.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	10210-10612	4,910,427	2,060,800	1,727,440	1,333,440	1,333,440	100.00
3.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09801-10412 (09801-10112)	5,751,570	5,105,282	4,807,838	1,479,161	1,458,956	98.63
4.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09901-10412 (09901-10212)	11,660,000	8,606,086	7,572,176	1,817,008	1,732,001	95.32
5. 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0201-10512	8,000,000	5,717,394	5,657,939	2,147,762	2,088,308	97.23
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	08612-10212 (08612-10112)	5,614,120	5,587,016	5,583,478	93,312	89,773	96.21
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712 (10001-10512)	4,731,264	110,342	43,302	96,085	29,045	30.23
8.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興建工程	09805-10312	500,000	500,000	500,000	3,291	3,291	100.00
9.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412	620,000	133,201	133,201	133,201	133,201	100.00
1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09706-10410 (09706-10007)	418,717	418,717	418,717	28,717	28,717	100.00
1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	09801-10402 (09801-10312)	2,000,000	2,000,000	1,358,667	1,166,206	1,053,438	90.33
1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暨活動中心、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	10009-10312 (10009-10212)	765,270	739,051	738,308	29,832	29,832	100.00
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綜合教學大樓、學生宿舍第一期新建工程	10001-10312 (10001-10112)	1,079,000	1,079,000	1,079,000	219,420	219,420	100.00
1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09601-10312 (09601-10212)	995,449	995,449	995,449	50,892	50,892	100.00
15.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09902-10510	680,000	140,000	13,695	126,685	380	0.30
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09710-10412 (09710-10312)	619,865	619,865	578,076	40,001	40,001	100.00
1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09707-10412 (09707-10102)	305,102	305,102	288,056	20,000	20,000	100.00
1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09707-10412 (09707-10102)	433,314	433,314	428,306	30,000	30,000	100.00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演藝廳整修工程	09801-10312	307,000	307,000	306,682	7,040	7,040	100.00
2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圖書行政、第一學生宿舍、教學大樓	09809-10312 (09809-10107)	1,095,528	1,095,528	1,095,088	11,009	10,569	96.00
21.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	09601-10112 (09601-10012)	735,000	720,613	720,613	667	667	100.00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09603-10006	639,303	506,900	506,900	980	980	100.00
23.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10201-10512	1,201,900	860,731	860,731	330,000	330,000	100.00
24.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301-10612	1,552,059	420,000	420,000	220,000	220,000	100.00
25. 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	10301-10612	5,000,000	2,700,000	2,668,911	1,700,000	1,700,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校之 52.53%，又同獲邁頂計畫與典範計畫補助者 1 校，同獲教卓計畫與典範計畫補助者計有 11 校，教育資源集中，大學校院 M 型化發展趨勢，仍未有效改善；且該部上開規劃之「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草案）」，雖有檢討資源集中於特定學校或領域之問題，惟未見具體改善措施。經函請教育部檢討衡酌各方建議意見，宏觀考量教育資源分配方式，兼顧「資源公平」與「拔擢頂尖」，以促進高等教育良性競爭與頂尖發展。據復：為淡化各類型學校排名之刻板印象，以競合性機制補助大學校院建立自我定位，發展學校多元特色，將儘速依循整體高等教育政策方向，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審慎規劃研訂高等教育領航計畫，以促進高等教育良性競爭與頂尖發展。

**2. 邁頂計畫本年度績效指標 9 成達標，惟受補助學校之世界大學排名未升反降，亟待檢討：**為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教育部規劃邁頂計畫，並設定 10 項績效指標，據以評估計畫績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績效指標僅「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1 項未達「年度」目標值，餘均達標；且除「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與「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成長率」2 項外，其餘 8 項均已達成計畫所設定第 5 年（全期結束年度）目標值。惟查獲邁頂計畫補助之 12 所頂尖大學，於本年度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公布「世界大學排名」及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世界大學前 800 名」評比結果，國立臺灣、成功、清華、交通、中央、中山、陽明、臺灣科技、臺灣師範大學等 9 校進榜（占獲補助學校之 75%），惟與民國 103 年度排名相較，國立陽明大學於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公布世界大學排名退步；又國立臺灣、成功、交通、中山大學等 4 校於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亦退步（表 8）。另據上海交通大學公布之本年度「世界大學學術排名」評比結果，僅有國立臺灣、成功、清華、交通、中山、私立長庚大學等 6 校已進前 500 大（占獲補助學校之 50%），較民國 103 年度排名前 500 大之 7 校減少 1 校（國立陽明大學）；又除國立交通大學名次進步外，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校排名均退步（同表 8）。顯示邁頂計畫補助

**表 8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世界大學排名評比表**

單位：名次

學校名稱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公布 「世界大學排名」		英國泰晤士報公布 「世界大學前 800 名」		上海交通大學公布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	76	70↑	155	167↓	141	154↓
國立成功大學	232	224↑	351-400	401-500↓	297	357↓
國立清華大學	167	155↑	251-275	251-300	281	288↓
國立交通大學	202	182↑	276-300	301-350↓	326	319↑
國立中央大學	401-410	397↑	—	501-600↑	—	—
國立中山大學	431-440	379↑	351-400	501-600↓	425	447↓
國立陽明大學	256	338↓	—	401-500↑	463	—
國立中興大學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71	260↑	351-400	301-350↑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41-420	376↑	—	501-600↑	—	—
國立政治大學	—	—	—	—	—	—
私立長庚大學	—	—	—	—	409	437↓

註：1.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世界大學排名」與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世界大學前 800 名」，分別自 400 名及 200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之 12 所頂尖大學，雖已達成計畫年度績效指標目標，惟仍有部分學校未進世界大學排名，或排名迭有退步，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大學排名可為學校辦學及持續提升教研水準之參考，未來將持續朝促進大學整體教研能量及校園國際化環境之提升，並檢討研訂各類計畫績效指標，強化與計畫目標之關聯度。

3. **規劃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提升研究與科技創新，惟未與科技部相關資源整合推動，亟待強化，以發揮互補及加乘效果：**教育部補助頂尖大學依各校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統籌規劃，以研究中心帶動校內整體研究能量之發展，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等 39 個頂尖研究中心，金額 72 億 7,042 萬餘元。又科技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12 月開始試辦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合作「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民國 99 至 104 年度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創新研究中心等 10 個研究中心，金額 10 億 4,600 萬元，透過大學校內之研究中心，與國際一流機構進行合作研究，借鏡國際知名研究機構之豐富經驗，協助國內研究團隊提升能量，並共同達成國際頂尖之研究成果。經查上開兩計畫之性質與定位或有差異，惟指標皆涵蓋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國際化等面向，其計畫目標相近，且部分研究中心隸屬相同學校。又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公布「補助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運作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該兩計畫屬性類似，部分計畫均涉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實務課程等相關核心議題，而計畫團隊亦多有重疊，後續允宜檢討評估其整合之可能性。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加強與科技部之溝通，強化「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草案）」與科技部科技研究補助計畫之整合與分工，以確保國家高教政策與科技研究政策方向一致，發揮互補及加乘效果。據復：邁頂計畫與科技部推動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具有互補的關係，刻正規劃接續邁頂計畫結束後之高等教育領航計畫，將針對部會間功能分工與搭配持續協調，以發揮政策加乘效果。

**（二）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等措施，以因應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影響，惟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仍未有效縮減，私立大專校院輔導機制，亦未臻周延，亟待檢討落實辦理。**

我國高等教育日益普及，惟受少子女化影響，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 31 萬餘人，新生註冊人數 26 萬餘人，招生缺額 4 萬餘人，大專校院產生招生不足情事，衝擊大專校院營運，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9 月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及民國 104 年 4 月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引導學校整併或退場，推動高等教育規模調整。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仍未有效縮減，允宜分年提高「招生名額減少數」，以降低未來生源銳減對學校之衝擊：**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4 月「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略以，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於 105 學年度銳減 1 萬 4,639 人、106 學年度再減 1 萬 4,337 人，自 111 學年度 1 年級學生人數開始降至 20 萬人以下、118 學年度更將減為 16 萬 4,700 人。經查 100 至 104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平均為 322,471 人、新生註冊人數平均為 266,809 人，

實際招生缺額平均為 55,538 人，各學年度實際招生缺額介於 47,842 人至 65,400 人(表 9)，另查該部核定 100 至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減少數」分別為 4,292 人、884 人、3,303 人、4,743 人、6,504 人，惟僅占同期實際招生缺額比率 7.85%、1.60%、5.05%、8.68%、13.59%，大專校院減少招生名額之調控遠不及新生註冊人數之減少，顯未依推估學生數減幅，督促學校審慎評估及檢討招生規模，分年提高「招生名額減少數」，逐步縮減招生缺額，以降低未來生源銳減，對大專校院營運產生之衝擊；又該部「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僅公開各校科系所新生註冊率，卻無各大專校院整體新生註冊率，仍無法瞭解各校整體辦學概況，影響家長與學生教育選擇權及社會大眾公開監督之功能，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透過補助款及獎勵機制引導學校主動調減招生名額，確保調控招生名額機制符合招生現況；(2) 刻正研議公布各大專校院整體新生註冊率，使民眾瞭解各校整體辦學概況。

表 9 大專校院招生與新生註冊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招生名額 (A)	新生註冊 人數(B)	保留入學 人數(C)	招生缺額 (D=A-B-C)	招生名額 減少數(E)	招生名額減少數占招 生缺額比率(E/D)
平均	322,471	266,809	310	55,538	3,945	7.10
100	328,358	273,713	—	54,645	4,292	7.85
101	327,474	272,288	—	55,186	884	1.60
102	324,171	258,771	—	65,400	3,303	5.05
103	319,428	264,554	258	54,616	4,743	8.68
104	312,924	264,720	362	47,842	6,504	13.59

註：1. 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機制，尚未訂定輔導目標及建立追蹤考核機制等，允宜研謀改善：依據民國 105 年教育統計，104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共 158 校，其中私立大專校院計有 107 校，占 67.72%，生源銳減，衝擊私立大專校院營運，該部已依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建立專案輔導機制。惟核仍有：(1) 該部針對經營狀況不佳學校進行專案輔導，惟未建立專案輔導指標、成效及改善成果之考核機制；(2) 部分私校收支決算仍短絀，允宜持續加強監督及輔導私校財務收支及營運狀況；(3) 該部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參考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所屬發起組織委員會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簡稱 COSO) 有關建立內部控制之目的，研修「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惟查 COSO 於西元 2013 年更新「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報告，將內部控制原有「財務報導可靠性」修正為「報導可靠性」，將非財務資訊報導納入內部控制目標，惟上開實施辦法教育部仍未配合完成修訂，以健全內部控制功能，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研議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明確規劃輔導流程、指標及學校改善目標，以為專案輔導及成效考核之參據；(2) 篩選財務狀況不佳學校追蹤列管，以掌握學校財務狀況，對於財務狀況不佳或風險較高者，每年評估納入委託會計師查核名單，據以加強查核；(3) 將視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訪視結果及檢討各校執行情形後，配合修正實施辦法。

3.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規劃合理校數規模，惟尚乏細部執行期程，允宜採逐年滾動調整學校校數規模：該部為妥善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大專校院生源銳減，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將合理校數規模調整列為策略目標之一，並規劃退場學校輔導之執行策略，惟未擬訂細部執行期程，為避免大專校院退場過度集中於生源驟減後期階段，增加處理難度及影響學生權益，經函請教育部依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學生人數推估值等面向妥適評估，逐年滾動調整學校校數規模。據復：已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註冊率考核期間由連續 3 年縮短為 2 年，及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與註冊率標準，並依註冊率扣減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獎勵經費，推動高等教育之規模調整。

(三)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頗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加強。

教育部為明確技職教育定位，強化技職校院師生務實致用能力，以培育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縮短產學落差，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擬訂系科調整、實務選才、實務增能、就業接軌等策略，緊密鏈結產業需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總經費 202 億 8,950 萬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5 億 8,78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88 億 7,228 萬餘元，對於提升我國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頗具助益。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技專校院預算資源分配逐年提升，有助於改善我國技職教育品質，惟仍未及高等教育預算之 4 成，允宜持續檢討改善：教育基本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經查 95 學年度大專校院計 163 校，學生總人數 131 萬餘人，其中一般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分別為 70 校 (42.94%)、93 校 (57.06%)，學生人數為 66 萬餘人 (50.71%)、64 萬餘人 (49.29%)。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則為 158 校，學生總人數 133 萬餘人，其中一般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分別為 71 校 (44.94%)、87 校 (55.06%)，學生人數為 68 萬餘人 (51.35%)、64 萬餘人 (48.65%)。教育部本年度編列之高等教育預算計 912 億 6,944 萬餘元，分屬一般大專校院相關預算 574 億 4,450 萬餘元 (62.94%)、技專校院相關預算 338 億 2,493 萬餘元 (37.06%) (表 10)，最近 10 年間 (民國 95 至 104 年度) 分配予技專校院相關預算占整體高等教育預算之比率，已自民國 95 年度之 28.22%，提升至本年度之 37.06%，有助於我國技職教育品質之提升，惟技專校院校數略多於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則與大專校院相當，且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特色，教學設備須更多經費資源投入，目前技專校

表 10 大專校院校數、學生人數及高等教育經費統計表

單位：校、人、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數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高等教育經費		
	合計	一般大專校院	技專校院	合計	一般大專校院	技專校院	合計	一般大專校院	技專校院
95	163	70	93	1,313,993	666,273	647,720	81,284,366	58,345,045	22,939,321
104	158	71	87	1,332,445	684,220	648,225	91,269,448	57,444,509	33,824,9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院所獲補助之教育資源仍未及高等教育預算之 4 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為平衡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之教育資源，並支持技職教育發展，呼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已推動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並持續編列「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等各項競爭性經費，未來將視政府整體教育資源，積極規劃辦理，俾使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能均衡發展。

2. 技職教育課程內容未盡契合產業發展需要，難以提供穩定之基層、中階、高階專業技術人力，且高職及技專校院部分對應之學群學生人數呈現重大落差，影響產業人力供需穩定度：依行政院核定之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教育部將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建構學校系科對應產業需求之運作及調整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高職校數自 80 學年度之 212 校，減少至 104 學年度之 153 校，致學生人數自 47 萬餘人，下滑至 33 萬餘人；專科學校亦自 80 學年度之 73 校，減少至 104 學年度之 13 校（學生人數自 33 萬餘人，下滑至 5 萬餘人），同期間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自 3 校增加至 74 校（學生人數自 8,261 人，成長至 59 萬餘人）。由於技職校院大幅擴充，致強調務實致用就業導向之高職課程，逐漸調整為因應考試之升學導向，高職畢業生升學率自 80 學年度之 13.68%，成長至 103 學年度之 81.01%，且專科學校快速縮減，原為業界人力重要來源之高職、專科畢業生大幅減少，培養基層、中階技術人力特色漸失。復因廣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其師資大多來自一般大學，授課內容易偏向學術取向，未盡契合產業發展需要，肇致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高等技職教育與普通高等教育間之區隔逐漸模糊，培育之人才亦未能提供穩定之中階、高階專業技術人力，技職教育之加值效果（透過高職、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加值）不若以往，諸多技專畢業生須競逐一般性工作，未能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2) 103 學年度農業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等 4 學群，高職畢業生升學人數均較技專校院招生名額超出 1,000 人以上，致該等學群部分升學之高職畢業生，未能繼續就讀同一學群之技專校院，不利於我國基礎工業人力素質之提升；另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餐旅群、家政群等 6 學群（表 11），高職畢業生升學人數均較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短少 1,000 人以上，致技專校院須招收其他學群高職畢業生或一般高中

表 11 103 學年度高職畢業生升學人數及四技二專招生名額一覽表

單位：人、%

學群	高職畢業生 升學人數 (A)	四技二專招 生名額 (B)	差異人數 (C=A-B)	差異比率 (C/A)
合計	107,054	133,994		
農業群	1,807	415	1,392	77.03
海事群	194	706	- 512	263.92
水產群	218	365	- 147	67.43
機械群	7,634	6,273	1,361	17.83
動力機械群	3,983	775	3,208	80.54
電機與電子群	17,977	15,810	2,167	12.05
化工群	1,648	2,856	- 1,208	73.30
土木與建築群	2,050	4,475	- 2,425	118.29
商業與管理群	24,923	33,003	- 8,080	32.42
外語群	7,579	7,308	271	3.58
設計群	9,281	13,900	- 4,619	49.77
餐旅群	18,658	26,859	- 8,201	43.95
藝術群	2,134	1,442	692	32.43
家政群	7,242	9,656	- 2,414	33.33
食品群	1,726	2,532	- 806	46.70
工程與管理群		2,427		
衛生與護理群		5,192		

註：1. 四技二專招生名額不含在職專班及進修部，且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2. 高職學校未有工程與管理群、衛生與護理群。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生，且面臨少子女化衝擊下，技專校院考量高職部分學群較為豐沛之生源，有改設置相關系科趨勢，影響產業人力供需穩定度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引導技職學校注重「就業升學兼顧」之學習進路，並推動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產學菁英培育計畫、產業碩士專班等，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連結；(2) 為改善高職端與技專端相近領域學群學生人數落差，將透過管控招生名額方式，避免學生數量過度傾斜於特定學群；另以增加補助經費等措施鼓勵學校增設農工領域相關類科，以培育產業人才。

3. 技優甄審入學制度提供實務能力優良學生升學管道，惟學生多持電腦軟體應用類乙級技術士證報考，與申請系科關聯性未完全對應；甄選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採非書面審查之校系，採用術科實作比率仍低，允宜檢討：依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教育部將檢討技專校院考試制度及選才管道，提高技優入學管道務實致用之特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繁星計畫等，其中 100 至 104 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報名人數介於 260 至 290 人之間，錄取率介於 93.36 至 95.47% 之間；「技優甄審」入學報名人數則介於 15,300 至 18,600 人之間，錄取率介於 42.32 至 47.05% 之間（表 12），相較於「技優保送」接近 9 成 5 錄取率，「技優甄審」錄取率未及 5 成。另 104 學年度，非以相關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資格申請，而以乙級技術士證申請技優甄審者計 16,935 人（其中持「電腦軟體應用」之乙級技術士證為最多，計有 7,600 人，占 44.88%），占該學年度申請技優甄審入學總人數 18,533 人之比率高達 91.38%，顯示乙級技術士證專業技術內容與技優甄審入學申請系科關聯性未完全對應，未能發揮甄審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之效果；(2) 102 至 104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分別為 3,283 個、3,399 個、3,374 個，其中採書面審查者計 1,183 個、869 個、728 個（比率分別為 36.03%、25.57%、21.58%），採非書面審查者計 2,100 個、2,530 個、2,646 個（比率分別為 63.97%、74.43%、78.42%），採非書面審查之比率雖逐年提升，惟非書面審查甄試項目包括面試、筆試、術科實作等 3 類，102 至 104 學年度採「術科實作」之校系分別為 31 個、26 個、217 個，占甄選入學第 2 階段全部校系之比率分別為 0.94%、0.76%、6.43%（表 13），仍有相當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已研議將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參加技優甄審，證照種類要能有效對應甄審群（類）別，並與甄選入學第 1 階段篩選及第 2 階段指定項目證照加分結合，以改善持未對應甄審群（類）別之乙級技術士證參加甄審情形；(2) 刻正規劃精進甄選入學第 2 階段實務選才機制，以引導技術型高級中學落實技能領域課程及適性選才之效益。

表 12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招生名額、報名人數及錄取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入學管道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A)	錄取人數 (B)	錄取率 (B/A)
技優保送	100	805	272	258	94.85
	101	633	265	253	95.47
	102	590	286	273	95.45
	103	455	271	253	93.36
	104	418	275	257	93.45
技優甄審	100	10,111	15,365	6,503	42.32
	101	10,561	15,534	7,230	46.54
	102	10,474	16,081	7,566	47.05
	103	10,218	17,664	8,026	45.44
	104	9,959	18,533	8,104	43.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資料。

表 13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類型表

單位：個、%

學年度	合計校系數 (A+B)	僅書面資料 審查 (A)		非書面資料審查							
				小計 (B)		面試		筆試		術科實作	
		校系數	比率	校系數	比率	校系數	比率	校系數	比率	校系數	比率
102	3,283	1,183	36.03	2,100	63.97	2,051	62.47	18	0.55	31	0.94
103	3,399	869	25.57	2,530	74.43	2,478	72.90	26	0.76	26	0.76
104	3,374	728	21.58	2,646	78.42	2,409	71.40	20	0.59	217	6.43

- 註：1. 「校系數」包含校系（科、組、學程）數。  
2. 「比率」係指該項目校系數占合計校系數之比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補助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提升業界人才素質，惟餐旅及觀光休閒等類別之產業學院專班數逾 5 成、部分學生未如期完成學程及部分合作機構留用專班學生比率欠佳：依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補助技專校院開設產業學院，由學校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契合產業人力需求之專班學程，102 至 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4 億 6,8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3 及 104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分別為 391 班、323 班，合計 714 班，其中商管及文創設計類 253 班、餐旅及觀光休閒類者 125 班，合計 378 班，占全部專班之比率 52.94%（表 14）。該部於現行技專校院服務業（尤其為餐旅領域）人才培育數量已高於對應之產業人力需求情形下，補助學校開設商管及文創設計類、餐旅及觀光休閒類之產業學院專班數仍逾 5 成，允宜衡酌國內產業技術人力供需情形，加強培育就業市場缺工及人才技術不足產業人力，避免培育人才之專長領域為已呈現供過於求之產業，以提升教育資源配置效率；(2) 102 學年度補助之產業學院專班，計有 45 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計畫執行期滿，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3 校之專班，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課程，致無結業學生，須辦理計畫展延；其餘 42 班雖有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課程，惟部分學生因課業、退選等問題，結業人數未達學士班規定之 15 人者，計有 13 班，占 42 班之比率為 30.95%。另 103 學年度補助之 391 班，計有 65 班（比率 16.62%），辦理第 1 年後即申請停辦，或學生流失嚴重，遭扣減次年度補助款，影響產業人才養成；(3) 102 學年度補助之產業學院專班，計有 42 班已有學生修畢課程，實際結業學生 685 人，獲合作機構留用者 399 人，留用比率 58.25%，其中留用率未達 80% 者，計有 28 班，占 42 班之比率 66.67

表 14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專班領域別明細表

單位：班、%

領域別	合計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專班數	比率	專班數	比率	專班數	比率
合計	714	100.00	391	100.00	323	100.00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類	103	14.43	55	14.07	48	14.86
電力電子及資通訊類	73	10.22	43	11.00	30	9.29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	43	6.02	21	5.37	22	6.81
生技、醫護及農業類	117	16.39	65	16.62	52	16.10
商管及文創設計類	253	35.43	134	34.27	119	36.84
餐旅及觀光休閒類	125	17.51	73	18.67	52	16.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若加計至其他企業（非合作機構）就業並扣除服兵役及繼續升學人數，計有 7 班整體就業率未達 80%，未能適時提供產業所需人力；(4) 部分合作機構未提供適合之業界師資，須由學校另選擇其他企業業師進行協同教學，參與情形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民國 105 年度商管及文創設計、餐旅及觀光休閒等送件通過比率（76%），已低於其餘 4 個領域通過比率（87%），將加強培育就業市場缺工及人才技術不足產業；(2) 將督促學校加強輔導學生，辦理相關說明會，並規劃專責人員提供諮詢服務，確保參與學生對專班規劃、課程要求及就業銜接願景有完整認識，以改善學生流失及專班無法延續情形；(3) 已於民國 105 年度規範合作機構之責任與義務，包含聘用專班結業學生之工作待遇，並強化學校對於合作機構留用專班學生之工作條件進行評估及輔導責任；(4) 要求學校應於成班前完成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工作條件評估，並將合作機構參與情形，作為後續補助參考。

5. 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備產業實務經驗人數比率已漸增加，惟尚未及 5 成，且學生校外實習機制未臻完備，部分技專校院尚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依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技專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及擴大辦理學生實習等，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0 億 8,70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7 億 7,10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99 至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備產業實務經驗人數分別為 9,123 人、9,281 人、9,307 人、9,744 人、9,784 人，占各該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0.95%、42.16%、42.88%、45.77%、47.60%，雖有增加，惟尚未及 5 成，其中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低於 3 成者，計 15 校（表 15），多數教師仍未具備產業實務經驗；(2) 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人數自 99 學年度 8,510 人，逐年成長至 103 學年度 77,407 人，惟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 4,473 系所，其中 586 系所未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且據該部訪視報告指出，部分學校未確認實習機構與學生簽訂之實習合約內容和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是否連結；或尚未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致學生發生校外實習爭議時，學校系所無專責單位處理；或學生因故中斷

表 15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低於 3 成情形表

單位：人、%

學校名稱	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 (A)	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B)	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 (A/B)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	118	6.78
大漢技術學院	8	58	13.79
蘭陽技術學院	18	129	13.95
文藻外語大學	49	309	15.86
南榮科技大學	22	132	16.67
黎明技術學院	29	144	20.14
修平科技大學	56	245	22.86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8	122	22.95
大仁科技大學	73	304	24.0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55	223	24.66
東方設計學院	41	158	25.95
南開科技大學	53	204	25.9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2	297	27.61
嘉南藥理大學	137	495	27.68
華夏科技大學	55	189	29.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資料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校外實習時，學校尚無更換實習單位及退場機制之因應措施；或未建立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或未建立實習課程結束後效益評估機制等，學生校外實習機制未臻完備；(3)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計 88 校，教師升等計 1,142 人，惟其中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55 校，教師升等 743 人，尚無以技術報告升等者，有待加強辦理，以達提升教師實務能力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之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將有助於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2) 將要求學校應有完整實習機制，實習機構亦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具有品質與實務專業內容實習機會，提升學生實習成效；(3) 將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透過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加強宣導，舉辦相關研討會，促進各類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基金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自籌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1. 近 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逾 7 成學校未能達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簡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48 億 5,219 萬餘元（表 16），較預算減少短絀 13 億 892 萬餘元，約 21.24%，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增加並擲節開支所致。雖整體財務短絀較民國 103 年度短絀 49 億 9,386 萬餘元，減少短絀 1 億 4,167 萬餘元，惟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所學校短絀合計 51 億 2,247 萬餘元，未能達成「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復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18 所學校本年度短絀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6 所學校本年度賸餘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國立體育大學等 2 所學校由民國 103 年度賸餘轉為本年度短絀。另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等 38 所學校（占 51 所學校之 74.51%）決算均為短絀，國立成功大學等 3 所學校短絀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核與上開「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目標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據復：已函請各校預算之執行應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校友聯繫與企業捐助、提高場館使用率，以增加自籌收入財源。

表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104年度決算餘絀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 收支餘數(A)		5項自籌收支餘數 (B)		收支餘數 (C=A+B)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270,256	- 6,676,211	2,109,138	1,824,013
1	國立臺灣大學	- 1,104,372	- 1,145,522	627,017	495,054	- 477,355	- 650,468
2	國立政治大學	- 200,260	- 186,483	43,530	123,704	- 156,730	- 62,778
3	國立清華大學	- 549,210	- 346,368	64,488	- 146,805	- 484,722	- 493,172
4	國立中興大學	- 309,635	- 284,095	23,581	14,338	- 286,054	- 269,757
5	國立成功大學	- 819,040	- 675,708	114,700	65,425	- 704,340	- 610,282
6	國立交通大學	- 486,030	- 479,258	53,640	7,754	- 432,390	- 471,503
7	國立中央大學	- 358,827	- 235,108	122,057	49,495	- 236,770	- 185,612
8	國立中山大學	- 187,220	- 110,859	27,288	87,567	- 159,932	- 23,292
9	國立中正大學	- 305,420	- 289,026	58,862	38,088	- 246,558	- 250,938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58,714	- 158,030	67,204	13,078	- 91,510	- 144,952
11	國立陽明大學	- 170,659	- 99,809	56,534	47,635	- 114,125	- 52,174
12	國立東華大學	- 262,296	- 134,777	20,427	12,496	- 241,869	- 122,280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46,027	- 126,804	22,405	10,515	- 123,622	- 116,288
14	國立臺北大學	- 124,855	- 61,103	37,129	32,883	- 87,726	- 28,219
15	國立嘉義大學	- 125,367	- 35,150	10,500	22,108	- 114,867	- 13,042
16	國立高雄大學	- 142,880	- 125,912	2,707	11,253	- 140,173	- 114,658
17	國立臺東大學	- 134,737	- 68,332	9,855	16,420	- 124,882	- 51,911
18	國立宜蘭大學	- 79,484	- 49,632	1,686	3,632	- 77,798	- 45,999
19	國立聯合大學	- 114,798	- 72,889	20,851	28,988	- 93,947	- 43,900
20	國立臺南大學	- 121,322	- 99,174	25,741	33,510	- 95,581	- 65,663
21	國立金門大學	- 68,552	- 78,339	8,758	18,843	- 59,794	- 59,496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90,109	- 355,105	123,560	179,019	- 166,549	- 176,085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40,417	- 118,265	-	18	- 140,417	- 118,247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6,438	- 68,955	7,720	15,568	- 98,718	- 53,387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8,484	9,095	25,243	28,296	6,759	37,391
2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61,951	19,551	25,144	25,142	- 36,807	44,694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4,496	24,068	7,998	34,253	3,502	58,322
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45,184	- 39,709	1,526	3,928	- 43,658	- 35,781
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18,877	- 60,202	25,015	26,644	- 93,862	- 33,557
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49,507	- 43,788	16,221	20,700	- 33,286	- 23,087
31	國立空中大學	- 21,678	- 12,582	21,749	19,893	71	7,311
3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16,582	- 220,303	59,998	107,786	- 156,584	- 112,516
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221,197	- 93,472	98,364	68,871	- 122,833	- 24,601
3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73,950	- 114,504	60,530	37,374	- 113,420	- 77,129
3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01,938	- 38,722	32,000	35,362	- 69,938	- 3,359
3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07,636	- 118,329	14,604	27,067	- 93,032	- 91,262
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00,477	- 45,792	27,860	- 27,549	- 72,617	- 73,340
3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89,656	- 76,578	13,136	24,346	- 76,520	- 52,232
3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22,000	- 127,639	9,726	6,208	- 112,274	- 121,430
4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60,510	- 46,587	3,331	6,944	- 57,179	- 39,643
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51,046	- 56,017	1,912	1,766	- 49,134	- 54,251
4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594	- 17,745	-	1,695	- 10,594	- 16,049
4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60,877	- 58,468	-	-	- 60,877	- 58,468
44	國立體育大學	- 33,020	- 69,509	12,325	33,243	- 20,695	- 36,266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58,931	- 42,958	23,775	5,259	- 35,156	- 37,699
4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8,925	12,020	8,108	37,586	27,033	49,606
4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5,856	17,343	31,255	43,591	47,111	60,935
48	國立屏東大學	- 25,732	- 57,437	24,442	49,720	- 1,290	- 7,717
4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37,672	- 3,771	8,364	7,929	- 29,308	4,159
5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3,092	- 8,029	4,426	8,576	1,334	547
5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3,281	- 1,468	1,846	8,772	- 1,435	7,305

註：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並修正部分自籌收入項目名稱。爰配合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決)算書表格式，揭露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有關收益等5項自籌收支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2. 近 4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雖逐年微幅增加，然仍有近半數學校自籌收入未及總收入 2 成：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116 億 433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0 億 249 萬餘元，其中學雜費收入 210 億 590 萬餘元，占總收入 18.82%，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自籌收入〔設置條例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並修正部分自籌收入項目名稱。然配合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決）算書表格式，仍以原 5 項自籌收入項目分析〕總計 371 億 2,964 萬餘元，占總收入 33.27%，較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 350 億 2,957 萬餘元及 365 億 2,640 萬餘元，增加 21 億 7 萬餘元及 6 億 324 萬餘元，其中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2 成者，計有國立宜蘭大學等 23 所學校（占 51 所學校之 45.10%，表 17），自籌收入總計 32 億 7,568 萬餘元；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4 所學校連續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及 1 成；另國立交通大學等 15 所學校，本年度自籌收入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5 億 2,201 萬餘元，經函請教育部深究各該學校自籌收入逐年減少原因，督促及輔導各校衡酌其資源及特色，配合設置條例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疇，積極籌劃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據復：(1) 已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擴大學校自籌收入項目及放寬投資資金來源，期以有效運用資金，增裕校務基金收入；(2) 已函請各校應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籌謀對策增加自籌收入。

表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4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2 成以下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總收入	自籌收入	百分比
合計		21,755	3,275	15.06
1	國立宜蘭大學	1,101	218	19.83
2	國立臺東大學	1,004	195	19.44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536	291	19.00
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11	92	18.14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74	140	18.10
6	國立臺南大學	1,153	204	17.74
7	國立聯合大學	1,183	201	16.99
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07	118	16.71
9	國立臺北大學	1,543	256	16.61
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65	121	15.80
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760	264	15.00
12	國立屏東大學	1,436	210	14.62
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388	202	14.55
14	國立空中大學	564	79	14.14
15	國立金門大學	530	72	13.62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98	119	13.34
1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28	67	12.86
1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97	59	12.05
1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65	111	11.53
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673	165	9.88
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38	42	7.94
2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60	19	7.55
2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27	20	4.77

註：1. 自籌收入未含學雜費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本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已達 7 成，惟仍有 3 成學校執行率偏低：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19 億 2,877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0 億 83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34 億 8,698 萬餘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164 億 2,409 萬餘元，決算數 122 億 3,101 萬餘元，執行率 74.47%。各校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20 所學校（占 51 所學校之 39.22%，表 18）；其中執行率未達 60% 者，計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14 所學校。執行率落後原因，除國立金門大學、空中大學及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3 所學校，係搏節經費、部分計畫未執行及執行數較預算減少致經費賸餘外；其餘各校

主要係配合校園整體規劃變更原計畫時程、工程發生爭議事項與廠商終止契約、工程承攬廠商倒閉停工另覓繼受廠商辦理、民眾抗議或基地地層內發現舊有海堤、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或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所致，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1) 該部每年定時召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執行率偏低學校，並納入年度績效評比參據；(2) 最近3年度房屋建築平均執行率低於60%之學校，停止新興工程補助1年；(3) 已函請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60%之14所學校，確實檢討改善並積極執行。

4. 部分校舍迄未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亦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本部前於民國103年度查核52所國立大學校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於民國103年8月1日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校舍管理使用情形，經就部分校舍未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學校應於民國103年底前完成學生宿舍補照，其他非學生宿舍之一般校舍應於民國106年底完成補照，並每季檢討各校補照進度。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教育部雖已按季控

表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4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 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9	44	74.63
2	國立聯合大學	125	91	72.61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74	52	70.59
4	國立空中大學	46	32	69.68
5	國立臺灣大學	2,217	1,516	68.39
6	國立中正大學	396	257	64.89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72	96	56.16
8	國立中央大學	1,140	636	55.76
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54	135	53.34
10	國立政治大學	450	235	52.33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7	57	49.02
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36	154	45.98
13	國立宜蘭大學	237	97	41.32
1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3	30	36.83
15	國立金門大學	44	16	36.73
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23	44	36.35
17	國立臺北大學	228	82	36.18
18	國立臺南大學	286	96	33.67
19	國立東華大學	602	197	32.70
2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7	18	23.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9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國立大學校院校舍未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簡表

單位：棟

學校名稱	項目	無建造執照	無使用執照	無使用執照使用狀態		
				使用中	使用中尚未提出使用執照申請	使用中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
合計		301	316	252	246	123
國立臺灣大學		65	65	57	57	57
國立中央大學		51	51	48	48	—
國立政治大學		43	43	15	15	—
國立宜蘭大學		26	26	26	26	26
國立清華大學		26	26	26	20	26
國立交通大學		20	20	13	13	—
國立中興大學		19	22	15	15	13
國立成功大學		11	11	11	1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	8	3	2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	7	7	7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	5	5	5	—
國立嘉義大學		5	9	9	9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	5	5	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3	3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2	2	2	—
國立臺南大學		2	2	—	2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	2	2	2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	1	1	1	—
國立臺北大學		—	3	2	2	—
國立臺東大學		—	4	1	1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1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管學校補照進度，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51 所國立大學校院，仍有 21 所學校、301 棟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316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且未取得使用執照仍使用中之校舍計 252 棟，其中 246 棟迄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使用執照申請，123 棟未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表 19）。經再次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改善，積極辦理補照事宜。據復：(1) 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舍，已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進行耐震補強評估，暫無安全疑慮；(2) 將持續要求學校儘速申請執照，補照期間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等仍須符合相關規定。

**5. 學校設置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漸具成效，惟部分育成中心連年財務短絀或人員流動率高，不利育成業務長期推展：**本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43 所學校運用校內(外)空間設置育成中心，整體育成績效與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相較，進駐及畢業廠商家數提升、離駐廠商減少及協助企業簽訂技術移轉件數增加，整體育成績效已漸顯現。惟查仍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7 所學校，於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申請專利、簽訂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案件等項目，迄無具體成效；國立中山大學等 4 所學校育成中心連續 2 年以上發生財務短絀，不利育成業務長期推展；國立清華大學等 3 所學校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育成中心人員流動率逾 30%(表 20)，恐有影響輔導能力與經營績效之虞。經函請教育部檢視上開學校培育動能不彰、連年財務短絀及人員流動率高之原因，研

**表 20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育成中心無具體育成績效簡表**

學校名稱	項目 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等項目，迄無具體成效	連續 2 年以上財務短絀	人員流動率逾 30%
國立政治大學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國立清華大學			✓
國立中山大學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謀相關改善措施，俾提升各校育成中心辦理績效。據復：(1) 為串連學校創新育成能量，已修正「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部分指標，強化大學推動創新創業與育成機制之連結，並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建立「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合作，強化育成單位運作績效，建立大學完整推動產學合作能量；(2) 已函請育成績效不佳學校檢討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發揮育成輔導功能。

**6.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惟部分學校執行成效未見彰顯，或未落實技術移轉利益迴避之審核與揭露：**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之產學合作經費計 1,213 億 761 萬餘元、專利與新品種註冊數計 11,486 件、專利與新品種授權數計 1,748 件、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21 億 80 萬餘元，專利與新品種授權件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及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皆逐年提升，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表 21）。惟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4 所學校，連續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已註冊之專利無授權使用情事；國立清華大學等 4 所學校，近 2 年度（民國 103 至

表 21 產學合作及專利暨技轉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件、%

項目	年度	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產學合作經費 (A)		121,307	24,095	24,074	22,894	24,393	25,849
專利與新品種註冊數	小計	11,486	1,294	1,794	2,748	2,846	2,804
	專利	11,429	1,288	1,785	2,736	2,825	2,795
	新品種	57	6	9	12	21	9
專利與新品種授權數	小計	1,748	262	314	328	403	441
	專利	1,721	258	310	322	399	432
	新品種	27	4	4	6	4	9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B)		2,100	314	382	427	454	521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 (B/A)		1.73	1.30	1.59	1.87	1.86	2.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04 年度)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有下降趨勢。另查國立臺灣大學等 39 所學校為辦理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訂有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等要點，規範研發成果創作人、承辦人、管理人及技術移轉案決行人等之技術移轉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審議相關事宜，並將上開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列為技術移轉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對象。然國立政治大學等 4 所學校，於其技術移轉利益申請表或揭露表附註說明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包含子女，與民法血親親等計算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積極行銷媒合研發成果，並研修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以提升研發成果擴散效益。據復：(1) 因各校發展重點不同，產學合作能量亦有高低，教師研發方向、市場需求、專利佈局等皆為影響技術移轉成效之因素，將函請產學合作成效尚待提升學校檢討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2) 將函請各校儘速完備技術移轉利益迴避相關機制，並具體載明學校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利益資訊揭露之關係人親屬範疇，即包含血親及姻親，並建議以列舉方式加以說明。

### (五) 教育部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平等接受教育權益，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事，猶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措施及助學計畫，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復推動特殊教育，協助各級學校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及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尚能積極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機制，保障其平等接受教育權益。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有助於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惟因經濟困難休學之學生數仍未明顯減少，有待研酌放寬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或延長償還本息寬限期間，擴大學貸效能：99 至 103 學年度申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之經濟弱勢學生，由 99 學年度 21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為 103 學年度 25 萬餘人次，其中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19 萬餘人次，約占 75.59%，顯示經濟弱勢學生多就讀於學雜費較高之私立大專校院 (表 22)；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及金額，由 99 學年度之 35 萬餘人、262 億 3,475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3 學年度之 30 萬餘人、229 億 8,817 萬餘元 (表 23)，惟 98 至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於學期內新增之休學人數，雖由 98 學年度之 6,234 人，降為 103 學年度之 4,396 人，惟未明顯減少 (同表 22)，經函請教育部積極檢討研酌放寬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或延長償還本息寬限期間，以減輕弱勢學生之經濟壓力，擴大就學貸款效能。據復：已修訂相關規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表 22 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因經濟困難休學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人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次		216,218	227,937	245,246	251,150	255,307
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次		161,136	170,614	184,813	189,264	192,995
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新增休學人數	6,234	5,301	5,305	5,347	4,763	4,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表 2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貸款人數	427,901	395,896	367,728	341,738	319,254
	貸款金額	28,123,493	26,522,819	25,783,981	24,731,787	23,374,774
高中職	貸款人數	76,898	47,440	33,064	24,017	17,590
	貸款金額	1,888,741	850,033	677,376	540,944	386,600
大專校院	貸款人數	351,003	348,456	334,664	317,721	301,664
	貸款金額	26,234,751	25,672,785	25,106,604	24,190,843	22,988,173

註：1. 99 學年度實施「齊一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及 100 學年度逐步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或前一年度平均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之借款人可緩繳還本金 (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及延長還款年限 (政府補貼利率 0.5%)，以減輕學生還款負擔。

2.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來，繁星推薦雖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惟進入公立大學及頂尖大學人數比率逐漸下降，對於協助弱勢學生入學效果仍待提升：我國自 91 學年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多元入學管道，大專校院招生選才方式分別為甄選入學 (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 及考試分發入學，其中繁星推薦係為了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依據該部民國 104 年 5 月「近年經濟弱勢生以多元管道進入大學之概況分析」資料，98 至 103 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等 3 種入學管道進入大學就讀之低收入戶學生 (簡稱低收生)，自 1,003 人增加至 1,603 人，成長 6 成，低收生占總錄取學生人數之比率自 0.95% 上升至 1.50%；低收生入學方式結構比方面，隨著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大幅擴充，繁星推薦之低收生由 98 學年度 1.69% (個人申請 27.92%、考試分發 70.40%) 增加至 103 學年度 11.73% (個人申請 40.74%、考試分發 47.54%)，惟以繁星推薦進入大學就讀之低收生，自 98 學年度 17 人提高至 103 學年度 188 人，其中就讀公立大學者自 16 人提高至 82 人 [就讀邁向頂尖大學

計畫受補助學校（簡稱頂尖大學）者自 7 人提高至 30 人）；98 至 103 學年度低收生就讀公立大學之比率由 98 學年度 94.12% 減少至 103 學年度 43.62%（就讀頂尖大學之比率由 98 學年度 41.18% 減少至 103 學年度 15.96%，表 24），顯示隨著繁星推薦招生名額增加（98 至 103 學年度錄取人數由 98 學年度 1,324 人增加至 103 學年度 10,946 人），雖使低收生透過此管道進入大學就讀人數增加，惟就讀公立大學及頂尖大學比率卻逐漸下降，該管道對於提升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效果仍待提升，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經濟弱勢考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普遍較一般考生為低，難以通過繁星推薦各校系學測成績檢定，惟已鼓勵各大學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弱勢學生第 2 階段加分或優先錄取名額，103 學年度計有 6 校 126 名，104 學年度擴大為 23 校 822 名；104 學年度分發至頂尖大學之弱勢學生 136 人，較 103 學年度之 100 人成長 36%。

3. 技專校院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比率逐年增加，允宜注意是否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適時檢討並研謀改善：技專校院繁星計畫係為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升學權益，縮短城鄉差距，使高職學校推薦之學生更能適才、適性發展，達成扶弱精神。教育部規定透過繁星計畫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可於統一入學測驗結束後放棄錄取資格，再行參加後續招生管道（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經查近年以繁星計畫錄取之學生，選擇放棄情形增加，致繁星計畫錄取學生報到率自 96 學年度之 98.40%，逐漸下滑至 104 學年度之 62.25%（表 25）。有關近年來依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入學情形日增，該部尚乏放棄錄取者為一般生或弱勢生之相關統計資料，為避免一般生放棄錄取，間接影響弱勢學生透過繁星計畫入學之機會，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技

表 24 低收入戶學生以繁星推薦管道錄取公立及私立大學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類別	人數	比率
98	合計	17	100.00
	公立大學	16	94.12
	私立大學	1	5.88
	頂尖大學	7	41.18
99	合計	22	100.00
	公立大學	19	86.36
	私立大學	3	13.64
	頂尖大學	14	63.64
100	合計	109	100.00
	公立大學	54	49.54
	私立大學	55	50.46
	頂尖大學	22	20.18
101	合計	166	100.00
	公立大學	85	51.20
	私立大學	81	48.80
	頂尖大學	33	19.88
102	合計	229	100.00
	公立大學	89	38.86
	私立大學	140	61.14
	頂尖大學	32	13.97
103	合計	188	100.00
	公立大學	82	43.62
	私立大學	106	56.38
	頂尖大學	30	15.96

註：1. 頂尖大學係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等 11 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雖為頂尖大學，惟屬技職體系學校，非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招生學校，本表未予納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4 年 5 月「近年經濟弱勢生以多元管道進入大學之概況分析」資料。

表 25 技專校院繁星計畫錄取人數及報到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A)	報到人數 (B)	報到率 (B/A)
96	250	250	246	98.40
97	590	512	485	94.73
98	590	525	502	95.62
99	800	742	717	96.63
100	1,050	919	878	95.54
101	1,982	1,441	1,034	71.76
102	2,027	1,523	1,033	67.83
103	2,154	1,591	1,066	67.00
104	2,154	1,780	1,108	6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專校院繁星計畫並無比照大學校院繁星推薦限制錄取生不得放棄之機制，刻正規劃繁星計畫改進方案，未來將以落實繁星精神及提高繁星報到率為改進方向，避免一般生放棄錄取，影響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4. 整合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網絡，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就學環境，惟通報、轉銜及校園無障礙環境，尚待持續加強辦理：**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生活，確保其受教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 2 星期內通報至錄取學校（繼續升學），或學生畢業後 1 個月內通報至社政、勞工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及轉銜作業完成比率分別為 87% 及 83.14%，惟仍有部分學生已逾規定之期限未完成通報及轉銜；(2)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者分別有 9,061 人及 9,500 人，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學校未追蹤渠等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之人數分別有 417 人及 645 人（表 26），有待檢討改進，以利安置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保障其就學權益；(3)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大專校院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83 校、1,649 項，及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 111 校、2,587 項，另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67 校、2,698 項，及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 176 校、2,967 項（表 27）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督促改善。據復：(1)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止，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通報作業完成比率為 97.44%，將持續追蹤完成，另轉銜作業已全數完成；(2) 已函請學校追蹤，並將定期辦理；(3) 每年已編列約 2 億元補助各級學校分年逐步改善各項無障礙設施，將優先補助身心障礙人數較多之學校，並明定學校結案時應檢附勘驗相關報表以符合法規。

**表 26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追蹤情形簡表**

單位：人

項目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人數	9,061	9,500
尚待追蹤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之人數	417	645

註：1. 「尚待追蹤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之人數」為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止之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設置未設置及尚待改善無障礙設施簡表**

單位：校、項

學制	應設置未設置 無障礙設施		尚待改善 無障礙設施	
	校數	設施項數	校數	設施項數
合計	250	4,347	287	5,554
大專校院	83	1,649	111	2,587
高級中等學校	167	2,698	176	2,9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已符規定比率，惟部分經費未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亟待檢討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規定，中央政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9%，教育部本年度預算編列原住

民族教育經費 28 億 8,531 萬餘元（另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12 億 4,761 萬餘元），已達到法定下限規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將本年度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 2 億 500 萬元，列為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與修法意旨（目的）未合；本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匡列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 4 億 7,000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支付學雜費減免金額 5 億 3,393 萬餘元，不足 6,393 萬餘元，經勻支其他計畫經費，允宜檢討覈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本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匡列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4 億 6,625 萬餘元，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經費 8,942 萬餘元。執行結果，因政府機關補助以不重複申領為限，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已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補助，未再請領上開免學費方案補助，爰將該方案經費 8,942 萬餘元，用於補助「非原住民族」身分學生。又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所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387 萬餘元用於繳交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預算，已不納計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並增編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以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2）將參考預算執行情形，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六） 教育部持續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惟特色招生未符多元入學精神及補救教學成效欠佳等，均待檢討改善。**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簡稱 12 年國教）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核定修正（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包含 29 個方案，並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惟入學制度設計從國中教育會考、第 1 次免試入學至各校續招等入學期程冗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縮短各項招生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與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一次分發到位，已有效縮短入學時程。教育部及所屬辦理 12 年國教，本年度預算數 338 億 8,0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仍待檢討改善。

1. **免試入學仍未能有效達成紓緩升學壓力之目標，亟待積極檢討並研謀善策：**12 年國教之六大目標之一為有效紓緩升學壓力。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國中應屆畢業生對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議題之調查結果，本年度除有關適性入學問項「1. 透過國中教師對我輔導有助選擇理想的學校」同意比率由 83% 下降至 73%，及部分問項係本年度新增（問項 7、10 至 12）之外，其餘問項勾選同意比率均高於民國 103 年度（表 28），其中「6. 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的推動，降低我升學考試的壓力」問項，本年度同意比率僅 37%，雖較民國 103 年度之 23% 提高，然仍有逾半數以上受訪者認為無助降低升學壓力，亦為所有問項同意比率最低者。顯示，在達成有效紓緩升學壓力目標方面，尚有相當改善空間，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

據復：為輔導學生適性入學，並熟悉所在就學區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已建置「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透過民國 105 年 1 月及 4 月之兩階段學生志願選填結果，經由導師、輔導老師、家長之共同討論，以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其所填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未來發展與志願相符程度等，達到選其所適、愛其所選之目標。另各校亦配合加強適性輔導，鼓勵學生均衡發展，開發多元智能，期能有效降低分分計較之升學壓力，以達適性揚才之目的。

表 28 國中應屆畢業生對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議題之調查結果簡表

單位：%

問 項	勾選同意比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b>適性入學</b>		
1. 透過國中教師對我輔導有助選擇理想的學校。	83	73
2. 對我即將就讀的高中職，符合我的興趣與未來發展。	82	84
3. 對我即將就讀的高中職感到滿意與期待。	82	89
<b>就近入學</b>		
4. 對我即將就讀的高中（職），離家不遠。	59	62
5. 從家裡出發到即將就讀的高中職，大約須多久的時間到達。	31 分鐘	30.27 分鐘
<b>學習壓力</b>		
6. 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的推動，降低我升學考試的壓力。	23	37
7. 我認為國中階段有升學考試的壓力是合理的。	—	93
8. 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的推動，使我有更多時間學習課外知識。	30	44
9. 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的推動，使我有機會接觸更多課外活動。	40	49
<b>分發制度</b>		
10. 本次入學分發，我能有充足時間對志願學校選填。	—	81
11.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一起選填志願能降低我選填志願的困擾。	—	71
12. 在 7 月 6 日前完成報到，讓我能有完整的暑假從事其他活動。	—	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104 及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人數銳減，未符多元入學之精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另依 12 年國教「工作要項 1. 規劃入學方式」載明，本於多元入學精神，現行多元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管道，全國 7 成 5 以上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但各招生區（就學區）得保留小比率之入學名額採特色招生。我國自 103 學年度首次全面實施 12 年國教，因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9 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8 條規定，將各校特色招生名額從 75% 下修至 50%，及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回歸各就學區或各校自辦，部分學校及就學區紛紛宣布不辦理特色招生考試，致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由 103 學年度 1 萬 4,964 人銳減至 104 及 105 學年度之 910 人及 992 人（表 29）。105 學年度雖較 104 學年度增加 82 人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名額，惟未能避免偏學術傾向學生（如：數理、語文資優學生等），多元入學管道縮減（僅免試入學，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疑慮，經函請國教署妥謀研擬入學方式並積極與各市縣就學區溝通協調，符應不同資賦學生需求與學校特色，落實

多元入學宗旨。據復：教育部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表示，高中職發展特色才是 12 年國教精神，鼓勵各校恢復舉辦特色招生，並已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參與學校試題研發支持系統，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命題、閱卷及人才培訓），協助各校進行特色招生之命題、審題及組卷工作。

表 29 各就學區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名額變動情形表

單位：人

就學區	103 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4 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5 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5 與 103 學年度 招生名額 比較增減
合計	14,964	910	992	- 13,972
基北區	5,737	40	80	- 5,657
桃連區	1,081	120	120	- 961
竹苗區	792	-	-	- 792
中投區	3,335	-	-	- 3,335
彰化區	500	-	-	- 500
嘉義區	93	-	-	- 93
臺南區	1,542	750	792	- 750
高雄區	1,884	-	-	- 1,8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 105 學年度多數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公告日期雖較 104 學年度提前，惟仍逾規定公告期限，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法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學年度應於 1 年前公告之。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3 點第 7 款規定略以，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準此，105 學年度各就學區主管機關辦理該年度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依法應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前公告。經查 105 學年度除桃連區外，其餘 14 個就學區公告日期均較 104 學年度略為提前，惟仍逾法定公告期程 12 至 97 天（表 30），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促請各該就學區主管機關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儘早公告，避免影響國中學生之免試就學權益。

表 30 105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公告情形一覽表

單位：天

就學區	公文公告日期	超逾法定公告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之天數
基北區	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12
桃連區	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97
竹苗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67
中投區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45
彰化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65
雲林區	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54
嘉義區	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24
臺南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72
高雄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61
屏東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80
宜蘭區	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30
花蓮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66
臺東區	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30
澎湖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72
金門區	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實施補救教學扶助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惟間有未落實執行及受輔學生比率偏低，有待強化：國教署為扶助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本年度編列預算 14 億 9,0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實際接受補救教學輔導學生比率偏低，且特定扶助學校學生平均受輔率亦不足 50%，補救教學成效有待商

權(表 31);(2) 未積極督促各市縣政府協助及輔導未辦理補救教學之學校,使學生儘早接受補救教學;(3) 未依各市縣轄屬學校數規模,統一訂定補救教學之督導頻率,允宜督促市縣政府確實辦理,落實督導機制;(4) 未正視偏遠地區與一般地區教育資源差異化問題,並研修相關作業規範,加強辦理補救教學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要求學校安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測驗,並逐年提高受輔率,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學力;(2) 除調查學校未開辦補救教學之原因外,並要求市縣政府將各次測驗學力發展現況列為督導重點;(3) 自民國 105 年起要求各市縣政府提列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計畫;(4) 將協助學校瞭解教師專業、教學人力、學習資源及教學策略等實驗計畫,以符合學校實際需求。

### (七) 教育部營造友善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惟校園持續存在危安事件,各項安全防制與健康促進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1. 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惟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未有明顯改善,有待積極強化各項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教育部擬訂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實施計畫,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輔導及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戒除藥癮,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7,795 萬元,執行數 6,65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分別為 2,021 人、1,700 人、1,749 人,春暉小組輔導前已休、退學或畢業,致未輔導者及輔導期間,因休、退學、畢業,致輔導中斷者,合計 1,196 人、942 人及 953 人,占各該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 59.18%、55.41%、54.49%(表 32),藥物濫用之失學青少年超過 5 成未輔導或輔導中斷,雖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僅透過毒品危害講習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及戒癮諮詢,難有

表 31 全國各市縣國中小以下學校補救教學受輔率執行情形表

單位: %

市縣別	103 學年度受輔率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全國平均	39.47	40.38	29.84
臺北市	17.35	18.28	10.98
新北市	15.84	16.17	8.61
桃園市	17.84	17.24	9.82
臺中市	21.11	20.89	11.69
臺南市	35.47	35.79	25.21
高雄市	20.39	20.43	12.46
基隆市	28.56	32.56	24.68
新竹縣	25.57	29.18	18.23
新竹市	25.59	32.56	21.67
苗栗縣	35.55	35.21	24.61
彰化縣	21.54	19.31	9.17
南投縣	36.25	36.90	21.32
雲林縣	30.43	28.85	14.75
嘉義縣	32.32	33.99	20.62
嘉義市	18.45	16.80	8.69
屏東縣	33.71	34.23	20.10
宜蘭縣	44.37	45.88	31.87
花蓮縣	62.63	64.62	52.74
臺東縣	64.35	70.87	49.57
澎湖縣	93.06	94.61	86.67
金門縣	92.72	89.15	87.42
連江縣	95.13	94.79	85.50

註: 1. 受輔率: 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分子為實際受輔學生人數, 分母為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人數)。

2. 資料來源: 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32 濫用藥物學生及春暉輔導人數統計表

單位: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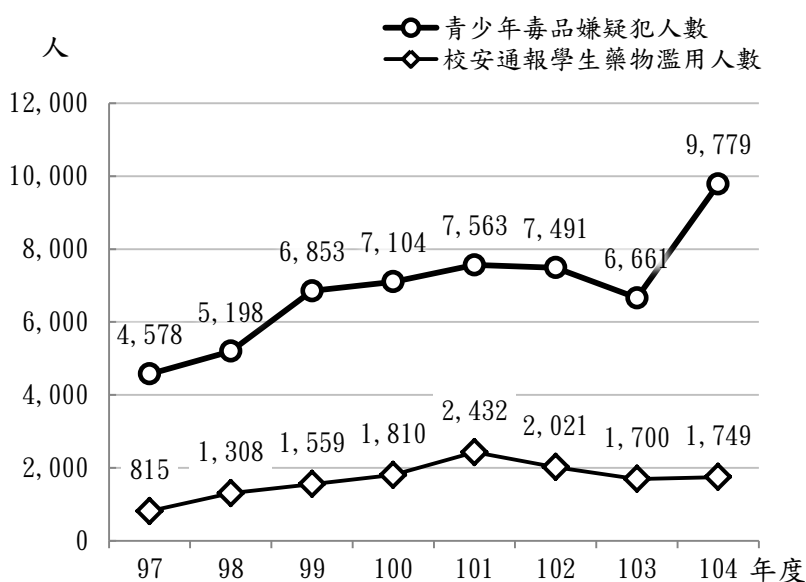
年度	藥物濫用人數(A)	未輔導人數(B)	春暉輔導情形			未輔導及輔導中斷	
			合計	輔導完成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C)	人數(B+C)	比率(B+C)/A
合計	5,470	1,386	4,084	2,379	1,705	3,091	56.51
102	2,021	609	1,412	825	587	1,196	59.18
103	1,700	457	1,243	758	485	942	55.41
104	1,749	320	1,429	796	633	953	54.49

註 1. 未輔導係指學生於春暉小組輔導前已休、退學、畢業; 輔導中斷係指學生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因休、退學、畢業致輔導中斷。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啟用, 爰僅統計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相關資料; 民國 104 年度輔導完成人數含尚在輔導中 168 人。

2. 資料來源: 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治癒矯正之效果；(2) 民國 98 至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之尿液定期篩檢送驗人數為 12,846 至 22,574 人次，陽性檢出率約為 1.55% 至 3.38%；惟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時，進行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篩檢呈陽性反應，約為 3,324 至 5,380 人次，經送檢驗機構確認之陽性檢出率，自民國 100 年度之 18.35% 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13.36%，又新興類似濫用藥物推陳出新，多為規避法律而製造，有待檢討現行檢驗機制無法檢出之原委，研議因應解決之道，以抑制新興毒品蔓延，並整合相關資訊於網站平台，及時提醒教師、學生及家長注意防範；(3)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分別為 1,700 人、1,749 人，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之 2,432 人、2,021 人，呈現微幅下降，惟與警政署統計之青少年涉及毒品犯罪人數逐年攀升趨勢存有反差（圖 2），且媒體均報導部分學校迫於現實招生壓力，致公開或舉報校園毒品意願低，顯示尚有藥物濫用情形未被學校發現及處理，有待強化清查與篩檢功能；(4) 本年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為 1,749 人，雖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減少，惟仍較民國 103 年度之 1,700 人增加，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未有明顯改善，並以高中職最為嚴重（表 33），自民國 99 年度起藥物濫用者均逾千人，且大專校院學生藥物濫用情形逐年成長，亟待針對高風險藥物濫用族群，加強辦理毒品防制宣導；(5) 民國 98 至 104 年度學生販售藥物人數，占各該年度藥物濫用學生之比率，自 0.84% 提高至 2.63%，學生由吸食者轉為販賣者情形有增加趨勢，允宜強化販售藥物情資跨機關間通報，避免藥頭入侵校園，戕害學生健康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強化各項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據復：(1) 業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毒品戒治組民國 105 年第 2 次工作分組會議中進行討論，並請各級學校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圖」辦理；(2) 經洽詢檢驗機構目前市面上並無 Ethylone、Methylone 等新興毒品快篩檢驗試劑，另新興毒品最新態樣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公告於該部紫錐花網站；(3) 學生藥物濫

圖 2 學生藥物濫用與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警政署網站資料。

表 33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93	135	1	60	46	28
94	137	1	33	100	3
95	231	—	87	141	3
96	294	4	164	116	10
97	815	14	204	585	12
98	1,308	6	392	902	8
99	1,559	12	435	1,099	13
100	1,810	3	598	1,174	35
101	2,432	8	855	1,503	66
102	2,021	10	641	1,257	113
103	1,700	8	582	1,031	79
104	1,749	7	600	1,029	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用約 9 成發生於校外，並以俱樂部用藥居多，因初期嘗試用量不多，且代謝快速，故不易被發覺，有關藥物濫用學生通報及特定人員清查篩檢，已納入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視導評核項目及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評分項目；(4) 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為進行高風險族群學生之介入與干預，規劃辦理高關懷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邀請專家進行反毒演講、鼓勵各市縣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進行個案輔導、陪伴就醫及協助反毒宣導等；(5) 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合作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構溝通平臺，相互勾稽遭警查獲之藥物濫用學生個案人數，以避免藥頭滲入校園販毒。

**2. 積極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並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惟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事件仍持續增加，允宜檢討強化防制作為：**教育部為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積極推動防制校園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並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以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6,321 萬餘元，執行數 6,15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級學校通報之校園霸凌件數，分別為 415 件、657 件、711 件，經確認案件分別為 228 件、277 件、228 件（表 34），雖無明顯增加，惟國小階段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通報之校園霸凌件數分別為 126 件、238 件、259 件，逐年增加。另依該部本年度第 2 次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其中問卷項目「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勒索』、『恐嚇威脅』、『謠言中傷』、『孤立排擠』、『網路傷害』」等 6 項，學生填答每月 2 至 3 次（含）以上者，分別為 232 人次、54 人次、149 人次、371 人次、208 人次、69 人次，顯示校園霸凌現象仍持續存在，且部分學生遭遇負面校園生活經驗，友善校園空間仍待積極建立；(2) 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通報件數，自民國 96 年度 1,701 件逐年攀升至本年度 7,935 件，且幫派介入校園及鬥毆事件自民國 96 年度 1 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65 件，允宜深入探究原因，採取適當處理措施，以提升防制成效；(3)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專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偏差行為，惟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仍未足額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人員，專業輔導人力仍待充實；(4) 補助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改善危險空間，惟部分學校間有未公布校園危險地圖或裝設安全設施，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措施仍待提升；(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件數已

**表 34 學校霸凌事件通報與確認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102		103		104	
類別	通報件數	確認件數	通報件數	確認件數	通報件數	確認件數
<b>合計</b>	<b>415</b>	<b>228</b>	<b>657</b>	<b>277</b>	<b>711</b>	<b>228</b>
反擊型霸凌	4	2	3	1	1	—
性霸凌	28	23	72	39	92	28
肢體霸凌	198	117	302	142	271	110
關係霸凌	63	25	91	34	116	27
言語霸凌	100	47	162	53	181	53
網路霸凌	22	14	27	8	50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102		103		104	
類別	通報件數	調查屬實件數	通報件數	調查屬實件數	通報件數	調查屬實件數
<b>合計</b>	<b>4,421</b>	<b>2,225</b>	<b>4,751</b>	<b>2,109</b>	<b>5,176</b>	<b>1,709</b>
性侵害	1,660	761	1,666	705	1,562	459
性騷擾	2,733	1,441	3,013	1,365	3,522	1,222
性霸凌	28	23	72	39	92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有減少，惟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逐年增加（表 35），允宜持續督促學校強化教育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強化各項教育宣導及防制作為。據復：(1) 國教署已請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並積極規劃「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推動正向防制校園霸凌作為；(2) 該部已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彙整各級學校校園霸凌案件，辦理全國「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工作坊及實務研討會，精進及強化各校教育人員輔導知能；(3) 國教署業將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列入統合視導辦理，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依法聘足；(4) 該部已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訂（修）定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校園巡邏強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等措施；(5) 已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重大議題，採議題融入式教學，協助學生瞭解性別意涵、性別角色之成長與發展，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3. 建立學校午餐管理機制，保障校園食品安全，惟自主管理及監督考核間有未周，亟待督促檢討改進：**教育部推動學生健康促進與衛生事務，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午餐衛生管理工作，依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自民國 101 年度起採中央聯合稽查、地方監控查核及學校自主管理等三級管理機制，以保障校園食品安全。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市縣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間有未妥為辦理午餐食材之登錄作業、採購程序或履約管理容有缺失，及

**表 36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學校午餐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表**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政府
午餐食材登錄方面	1. 未建立相關食材資訊登錄及公開之機制；或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平臺上線日期將屆，各項配合措施進度容有落後；或待加入並善用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以加強資訊公開。	澎湖縣、花蓮縣、屏東縣、新竹縣
	2. 部分學校營養午餐未覈實登錄資訊系統平臺；或未設專責人員上網核對，不利後續追蹤食品安全事宜。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
採購履約管理方面	1. 承包商違反契約規定，卻未依契約規定予以扣罰款項；或履約管理等監督作為未盡積極。	新北市、新竹市、臺東縣、新竹縣
	2. 未依規定遴聘採購評選委員；或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內容未能詳實列載；或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依規定處置。	臺東縣、屏東縣、南投縣
監督考核方面	1. 未依規定組成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或輔導考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尚乏詳細規定；或未依規定召開午餐委員會會議。	新竹縣、臺東縣、苗栗縣、嘉義市
	2. 學校午餐訪視輔導表未確實查填；或訪視委員未依訪視重點逐項評分。	新竹縣、嘉義縣
滿意度調查方面	1. 學生的意見與建議未獲具體回應與改善。	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
	2.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學生午餐滿意度調查；或未賡續進行滿意度調查。	苗栗縣、高雄市、雲林縣
午餐日常事務工作及衛生檢驗方面	1. 未掌握食材藥物殘餘檢驗合格證明。	桃園市、高雄市
	2. 未落實午餐成品留樣作業；或檢體保存未臻妥適；或檢體之冷藏溫度未符合規定；或未辦理隨機抽樣檢驗。	新竹縣、高雄市、雲林縣、桃園市
	3. 未覈實填載學校午餐廚房工作日誌或相關作業表單。	新竹縣、嘉義市、雲林縣
經費管控方面	1. 午餐結餘款未訂定計畫妥為運用；或部分學校營養午餐帳戶餘額增加異常。	臺東縣、苗栗縣
	2. 午餐經費未設立專戶存管；或午餐收支明細未依規定公告。	臺東縣、高雄市、嘉義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未落實監督考核執行成效等 6 個面向之共同性缺失(表 36)，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檢討會議」決議，有關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所提營養午餐相關缺失意見，將列入「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項目，由輔導訪視委員進行重點查核。

**(八) 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並建置地震預警系統，惟耐震能力不足或位處高風險區域之校舍迄未完成改善或優先納入預警系統，亟待妥謀善策賡續辦理。**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為持續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核定實施「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總經費 80 億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7 億 1,7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6 億 5,793 萬餘元，已逐年完成各市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工程；另預計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建置完成全國公立國中小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1. 耐震能力不足有待進行補強整建之校舍仍多，允宜積極妥謀後續改善計畫賡續辦理：**教育部自民國 98 年度起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推動「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經費 201.34 億元)、「民國 101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經費 20 億元)及「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經費 80 億元)。

民國 98 至 104 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結果，業已完成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8,262 棟、詳細評估 6,166 棟及補強工程 2,172 棟。次據國教署提供資料，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高雄甲仙地震及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簡稱 0206 地震)，

**表 37 各市縣民國 106 年度以後國中小校舍尚需進行耐震能力補強案件統計表**

單位：棟、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合計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含設計監造)	
	棟數	所需經費	棟數	所需經費	棟數	所需經費
合計	2,405	14,561,446	118	61,140	2,287	14,500,305
臺北市	3	29,643	3	29,643	—	—
新北市	650	5,200,000	—	—	650	5,200,000
桃園市	130	800,000	—	—	130	800,000
臺中市	298	2,235,000	—	—	298	2,235,000
臺南市	206	1,200,000	—	—	206	1,200,000
高雄市	203	1,795,000	—	—	203	1,795,000
基隆市	59	160,614	30	10,572	29	150,041
宜蘭縣	40	175,000	—	—	40	175,000
新竹縣	86	168,550	53	18,550	33	150,000
新竹市	11	55,754	—	—	11	55,754
苗栗縣	58	258,120	—	—	58	258,120
彰化縣	140	752,138	—	—	140	752,138
南投縣	21	85,000	—	—	21	85,000
雲林縣	177	793,186	—	—	177	793,186
嘉義縣	59	22,058	—	—	59	22,058
嘉義市	1	8,741	—	—	1	8,741
屏東縣	94	528,685	—	—	94	528,685
花蓮縣	60	17,600	30	1,600	30	16,000
臺東縣	100	262,266	—	—	100	262,266
澎湖縣	9	14,088	2	775	7	13,313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已完成補強之校舍幾無任何損壞，惟同區域尚未完成補強之校舍卻造成結構嚴重損壞。顯示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補強改善已對校舍耐震能力之提升發揮實質功效。惟據本部調查統計，各市縣民國 106 年度以後公立國中小尚待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校舍有 118 棟，尚待辦理補強之校舍有 2,287 棟，共需經費約 145 億 6,144 萬餘元（表 37），連同教育部統計尚需辦理拆除重建之校舍 322 棟（所需經費約 193 億 2,000 萬餘元），合計改善經費約需 338 億 8,144 萬餘元。鑑於各市縣政府財政狀況普遍欠佳，倘回歸地方制度法規定由各市縣以自籌款及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進行改善或整建，恐無法於短期間完成上述待補強或拆除重建校舍之改善，經函請教育部妥謀後續改善計畫賡續執行，以達成全面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之目標。據復：國教署業已擬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及「推動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自民國 106 年度起賡續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及整建計畫。

2. 政府列管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之校舍，已全數完成補強，惟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或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校舍迄未完成補強或整建，允宜審慎檢討，妥謀因應：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度起，考量近斷層效應對建築結構破壞力較大，經列管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係指過去 1 萬年內曾有活動紀錄者）200 公尺範圍內之校舍，無論其興建年代皆應優先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作業，並以近斷層調整因子適當放大其耐震需求。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經專案列管之校舍（包含國中小及高中職）計 84 校，均已完成補強改善，對於該類潛在致災風險較高之鄰近斷層校舍，已產生提升耐震能力之實效。惟據本部調查發現，仍有：(1) 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係指過去 1 萬至 10 萬年內曾經活動過之斷層），且未納入該部活動斷層專案列管範圍者，計有臺北市等 13 個市縣公立國中小 57 校、新北市等 5 個市縣公立高中職 9 校；0206 地震時發生災損之學校，其中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梅山國民中學、竹崎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等 5 校，即屬上揭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之學校；(2) 位處高風險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亦未納入該部活動斷層專案列管範圍者，計有臺中市等 4 個市縣公立國中小 13 校、新竹市公立高中職 3 校；(3) 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者，計有臺北市等 6 市縣公立國中小 120 校、高中職 16 校（表 38），其中

表 38 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或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情形表

單位：校

市縣別	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國中小	高中職	國中小	高中職	國中小	高中職
合計	57	9	13	3	120	16
臺北市	3	—	—	—	28	5
新北市	10	2	—	—	9	1
桃園市	5	—	—	—	—	—
臺中市	4	—	5	—	—	—
臺南市	5	—	—	—	7	1
高雄市	2	—	2	—	25	6
宜蘭縣	—	—	—	—	22	1
新竹縣	2	—	—	—	—	—
新竹市	6	4	5	3	—	—
苗栗縣	—	—	—	—	—	—
彰化縣	1	—	—	—	—	—
南投縣	—	—	—	—	—	—
嘉義縣	4	1	—	—	—	—
屏東縣	6	1	—	—	29	2
花蓮縣	2	—	1	—	—	—
臺東縣	7	1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國中小部分，尚待辦理補強或整建之校舍有 93 棟，高中職部分，尚待辦理補強之校舍有 23 棟。上開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或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耐震能力有疑慮且迄未完成補強或整建之校舍，其受地震影響之潛在致災風險相對較高，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加強列管優先辦理補強或整建。據復：國教署刻正向行政院爭取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整建經費，將於計畫核定後優先補強改善上揭高致災風險之校舍。

3. 政府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能力，已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惟無使用執照建物且鄰近地震帶之潛在致災風險較高學校迄未建置，允宜研謀善策：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依據地震潛勢、區域分佈、斷層位置以及學校環境，擬於全臺規劃設置 21 個高精度地震預警系統主站，並提供主站距 20 至 30 公里範圍內學校（副站）即時之地震預警訊息，預計於

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建置完成全國公立國中小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各市縣已建置 182 個地震預警系統主副站，包括 21 個主站及 161 個副站（表 39），尚需建置 3,062 個副站。惟教育部列管各市縣公立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尚待拆除或需補強之校舍 222 棟，其中新北市等 6 個市縣公立國中小 23 校，位處地震帶 5 公里範圍內；新北市及高雄市等 2 市公立國小 2 校，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上開 25 所國中小均屬地震潛在致災風險較高學校，且迄未建置預警系統主副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優先補助建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能力。據復：將優先補助鄰近地震帶及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校舍之 25 所學校，設置地震預警系統副站；另已研擬「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

表 39 民國 104 年底各市縣公立國中小校園設置地震預警系統情形表

單位：站、棟、校

市縣別	已建置地震預警系統			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校舍	亟待優先建置預警系統學校	
	合計	主站	副站		位於地震帶 5 公里範圍內	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合計	182	21	161	222	23	2
臺北市	2	1	1	2	—	—
新北市	1	1	—	25	5	1
臺中市	14	1	13	20	6	—
臺南市	11	1	10	17	3	—
高雄市	8	2	6	40	4	1
基隆市	7	1	6	3	—	—
桃園市	6	—	6	83	4	—
新竹縣	9	1	8	1	—	—
苗栗縣	7	1	6	5	—	—
彰化縣	18	1	17	20	—	—
雲林縣	13	—	13	—	—	—
南投縣	14	1	13	2	—	—
嘉義縣	10	—	10	1	—	—
嘉義市	14	2	12	—	—	—
屏東縣	6	1	5	1	—	—
宜蘭縣	15	2	13	—	—	—
花蓮縣	13	3	10	2	1	—
臺東縣	14	2	12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函報行政院，以積極辦理補強工程及請照作業，提升校舍安全。

4. 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之件數比率已達 6 成，惟多數案件查核成績普遍欠佳，恐有減損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品質之虞，允宜妥謀改善：臺北市等 22 個市縣政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校舍補強相關工程共計 303 件，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者計有 196 件（金門縣及連江縣工程未經施工查核），受查核件數比率已達 64.69%。惟其中查核成績列甲等者有 75 件（占 38.27%），列乙等者有 121 件（占 61.73%），顯示超過半數受查案件之施工查核成績普遍欠佳，恐有減損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品質之虞。上揭施工查核

成績列乙等之件數比率逾半數（50%）者計有屏東縣等 14 個市縣，介於 52.63%至 100%之間（表 40），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函請各市縣政府督促落實履約及品質管理，以提升補強工程施工品質。

**（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事宜已與臺中市政府達成初步共識，惟仍有三都尚未完成，亟待檢討妥處。**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又依行政院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同意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高中職校……另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中職校由直轄市主管，爰請其餘 3

都優先推動私立學校督導權之移轉，以符法制。」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自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止，除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曾函請相關直轄市政府審慎評估依據新北市政府之條件接管各該行政區內之學校經費預算外，迄至同年 9 月始再與臺中市政府研商移轉事宜，其間亦均未與高雄市、臺南市政府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移轉權屬；另桃園市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惟國教署亦至民國 105 年 2 月始與桃園市政府研商移轉事宜。以上 4 都除臺中市政府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協商會議同意參考新北市政府接管學校之條件及程序架構，並暫以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為臺中市轄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移轉時間點，雙方儘速組成改隸移轉工作小組進行後續討論及經費設算作業外；餘桃園市、高雄市及臺南市尚無具體共識，顯見該署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核欠積極。綜觀國教署與上開直轄市政府歷次協商爭議聚焦於「國立學校於改隸前應補足教職員法定員額」、「主管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員額應隨同業務移撥」、「改隸移轉後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擔」、「免學費經費、部分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經費及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利息分擔」、「國立學校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產權移轉」、「以專款專用方式足額移撥所需經費」等議題。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尚未移轉直轄市政府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 54 校（表 41）。經函請國教署檢討妥處。據復：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新直轄市政府針對各項議題協商，或不定期拜會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溝通，以儘速完成學校改隸、移轉目標，並確保校務行政及運作於改隸、移轉後均能順利銜接。

**表 40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一覽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合計	甲等		乙等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196	75	38.27	121	61.73
臺北市	19	9	47.37	10	52.63
新北市	10	5	50.00	5	50.00
桃園市	5	1	20.00	4	80.00
臺中市	15	8	53.33	7	46.67
臺南市	17	6	35.29	11	64.71
高雄市	14	1	7.14	13	92.86
基隆市	10	2	20.00	8	80.00
宜蘭縣	18	10	55.56	8	44.44
新竹縣	13	3	23.08	10	76.92
新竹市	9	4	44.44	5	55.56
苗栗縣	6	3	50.00	3	50.00
南投縣	1	1	100.00	—	—
彰化縣	10	3	30.00	7	70.00
雲林縣	9	4	44.44	5	55.56
嘉義縣	10	3	30.00	7	70.00
嘉義市	5	2	40.00	3	60.00
屏東縣	3	—	—	3	100.00
花蓮縣	8	6	75.00	2	25.00
臺東縣	10	3	30.00	7	70.00
澎湖縣	4	1	25.00	3	75.00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41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臺中市等 4 都轄區內尚未改隸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明細表

單位：校

直轄市別	預計改隸之學校數	預計改隸之學校名稱
桃園市	9	國立龍潭高中、國立桃園高中、國立武陵高中、國立楊梅高中、國立陽明高中、國立內壢高中、國立中壢高商、國立中壢家商、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臺中市	17	國立豐原高中、國立大甲高中、國立清水高中、國立臺中一中、國立臺中二中、國立文華高中、國立臺中女中、國立沙鹿高工、國立大甲高工、國立東勢高工、國立臺中高工、國立豐原高商、國立霧峰農工、國立臺中家商、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市	21	國立新豐高中、國立北門高中、國立新營高中、國立後壁高中、國立善化高中、國立新化高中、國立新化高工、國立白河商工、國立北門農工、國立曾文家商、國立新營高工、國立玉井工商、國立臺南高工、國立曾文農工、國立臺南二中、國立臺南一中、國立臺南女中、國立家齊女中、國立臺南高商、國立臺南海事、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高雄市	7	國立鳳山高中、國立岡山高中、國立旗美高中、國立鳳新高中、國立旗山農工、國立岡山農工、國立鳳山商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建制有助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生活，惟潛藏負債揭露、儲金收繳作業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督促改善。**

政府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生活，於民國 81 年間設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復為使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同樣享有退撫制度及健全基金財務狀況，遂於民國 99 年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簡稱退撫儲金)，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並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簡稱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又依儲金管理會委託評估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精算報告指出：民國 100 年底精算評估日止，該基金未來資金缺口尚待各級主管機關撥補總額 291 億餘元。經扣除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揭條例規定實際撥補 70 億餘元，尚有未來應負擔金額 221 億餘元(表 42)。惟教育部單位決算未揭露上開潛藏負債，復查儲金管理會本年度決算書亦未確實依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揭露潛藏負債金額，以利全民監督及政府債務控管；2. 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監理會均將儲金管理會儲金收繳作業列入稽核項目，惟有部分學校本年度未依規定確實將教職員之異動資料辦理變更，亦未於發薪時代扣等情事；又本年度教育部內部稽核報告指出，監理會雖辦理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運用相關財務報表

表 4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原私校退撫基金潛藏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金額
評估日未來資金缺口	468
尚待各主管機關撥補總額(A)	291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實際撥補(B)	70
<b>潛藏負債(A-B)</b>	<b>221</b>

註：1. 係以民國 100 年底為精算假設評估日。  
2. 尚待各主管機關撥補總額係以評估日未來資金缺口扣除已提存退休金 84 億餘元及未來 40 年之預期學費收入與投資收益等挹注之數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儲金管理會等提供資料。

檢核作業，惟退撫儲金運作之財務及行政收支等事項之監督考核缺乏內部控制；3. 儲金管理會經管原私校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等 2 基金規模，民國 103 及 104 年底之金額分別達 372.78 億餘元、409.49 億餘元(表 43)，較民國 102 年底 315.07 億餘元，分別成長

表 43 儲金管理會經管基金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別 \ 年度	102	103	104
合計	315.07	372.78	409.49
原私校退撫基金	66.00	59.89	38.88
退撫儲金	249.07	312.89	37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8.32%、29.97%，已呈逐年成長趨勢，本年度儲金管理會之基金投資運用成員計有 14 人，平均每人負責投資運用金額 29.24 億餘元，遠超過國內投信投顧業每人管理金額 6.13 億餘元，達有 4.77 倍，允應檢討妥為因應，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檢討並督促儲金管理會改善。據復：1. 潛藏負債應依精算報告揭露，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精算報告係於民國 101 年編製，各精算假設如有所變動，將再次精算後揭露，另將請儲金管理會檢討改善；2. 將請儲金管理會對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加強作業宣導，以縮短儲金收繳時間落差，另已檢討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3. 將審酌實況及儲金管理會人力需求，並適時檢討作業流程，調整因應。

**(十一) 青年發展署辦理促進青年生涯計畫，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1. 少年 On Light 計畫有助青少年就業或就學之轉銜輔導，惟部分培訓單位學員完成培訓率未如預期，就業或就學情形未臻理想，培訓能量尚待檢討提升：青年發展署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 15 至 19 歲青少年瞭解自我，協助其定位方向，進而就業、就學或參加職訓，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生命線協會等 15 個非營利組織為培訓單位，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協助培訓單位各項培訓工作，辦理督導訪視及評鑑作業等，契約總額計 4,190 萬餘元，執行數 4,079 萬餘元，有助於青少年就業或就學之轉銜輔導。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財團法人臺灣聖公會基隆聖三一堂等 6 個培訓單位，因部分學員中途離訓，致實際完成培訓人數未達核定人數，其中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等 3 個培訓單位，學員「完成培訓率」(完成培訓人數/總輔導人數)未達培訓目標(81%)；另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等 3 個培訓單位，完成培訓學員「具輔導成效比率」(具輔導成效人數/完成培訓人數)未達培訓目標(85%)(表 44)，協助學員就業或就學情形未臻理想；(2) 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建立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系統」資料顯示，100 至 103 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人數介於 1,138 人至 1,279 人之間，其中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及目前失聯者，計有 444 人至 718 人不等(表 45)，均為潛在需輔導對象，惟各培訓單位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輔導人數平均為 306 人，核有輔導對象涵蓋率不足等情事，經函請青年發展署檢討，

表 44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青年發展署少年 On Light 計畫培訓單位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

區域別	培訓單位	核定名額	總輔導人數 (A)	中途離訓人數 (B)	完成培訓人數 (C=A-B)			完成培訓率(完成培訓人數/總輔導人數) (C/A)	具輔導成效率(具輔導成效人數/完成培訓人數) (D/C)
					具輔導成效人數 (D)	尚需持續輔導及其他原因人數			
合計		302	333	30	303	280	23	90.99	92.41
北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22	24	—	24	21	3	100.00	87.50
	財團法人臺灣聖公會基隆聖三一堂	20	21	2	19	18	1	90.48	94.74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福基金會	20	22	4	18	18	—	81.82	100.00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20	24	5	19	16	3	79.17	84.21
東區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以琳關懷協會	20	23	2	21	21	—	91.30	100.00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	20	20	—	20	18	2	100.00	90.00
	財團法人臺灣家扶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20	23	1	22	22	—	95.65	100.00
	社團法人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	20	24	1	23	19	4	95.83	82.61
中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	20	24	5	19	19	—	79.17	100.00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20	20	4	16	11	5	80.00	68.75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20	20	—	20	19	1	100.00	95.00
	社團法人中華牧羊人青少年關懷協會	20	22	4	18	18	—	81.82	100.00
南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	20	21	1	20	17	3	95.24	85.00
	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20	23	—	23	22	1	100.00	95.65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20	22	1	21	21	—	95.45	100.00

註：1. 具輔導成效者包括：就業、就學、半工半讀、參與職訓。尚需持續輔導者包括：準備就業、準備就學、尚未規劃；其他原因包括：服兵役、待產、失聯、收容。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發展署提供資料。

並督促培訓單位改進。據復：(1) 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培訓單位專業諮詢，及辦理輔導員研習，增進輔導員專業，並加強督導培訓單位，以提升執行成效；請培訓單位於結訓後追蹤輔導未能立即升學就業之青少年，延續輔導效能；(2) 將檢討與勞政機關落實權責分工擴大服務範圍，鼓勵地方政府開辦計畫，尋找及協助潛在輔導對象。

表 45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表

單位：人

學年度 類型	100	101	102	103
合計	1,138	1,194	1,237	1,279
準備升學、參加職訓、家務勞動、其他動向	513	476	748	835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及目前失聯者	625	718	489	444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發展署提供資料。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相關計畫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惟間有未達計畫目標、媒合工讀人數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辦理：青年發展署辦理 RICH 職場體驗網、一般工讀、經濟弱勢青年工讀、青年暑期社區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等計畫，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臺功能，提供青年多元見習、工讀資訊，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協助青年及早規劃職涯，本年度預算數 2,771 萬餘元，執行數 2,75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RICH 職場體驗網本年度提供工讀職缺數計 47,807 個，網站求職青年數 18,131 人，占全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工作青年 19.3 萬人（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統計）比率約 9.39%；回報成功媒合 1,662 人次，媒合成功比率約 9.17%，透過該網站媒合人數偏低，有待督促維運廠商改善；(2) 本年度績效評

估項目如廠商新增數、求職青年新增數、通報媒合人次、網站瀏覽人次等，未達成預計目標；又近 6 年度一般工讀職缺數從民國 99 年度 39,559 個增加至本年度 47,807 個，惟同期間登錄求職學生數從 34,252 人下降至 25,000 人，有待檢討原因，妥謀善策；(3) 部分暑期社區工讀工作內容與核定計畫不合，且未酌減異常單位工讀名額；(4) 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實際提供工讀職缺介於 762 個至 866 個之間，實際進用學生介於 629 人至 781 人（680 人次至 839 人次）之間，未達每年預計提供 1,000 個工讀職缺之目標，相較於 103 學年度申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之經濟弱勢學生 25 萬 5,307 人次，仍為偏低，有待積極爭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提供更多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職缺；(5) 公部門見習計畫本年度提供總統府、五院及所屬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計 614 個職缺，惟其中 588 個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其他市縣職缺僅 26 個，占 4.23%，允宜增加上開 2 市以外職缺，俾利各地大專生有機會就近至公部門見習等情事，經函請青年發展署檢討改進。據復：(1) 將透過社群媒體、校園宣傳等方式加強宣導；(2) 已請承辦廠商主動了解同學及廠商錄取情形，以利掌握媒合狀況，及加強新增廠商端開發，以增加網站工讀機會、投遞履歷人數及網站瀏覽人次等；(3) 將以等第方式評量用人單位整體表現，嚴重異常之單位於初審時刪除；(4) 民國 105 年度除邀請政府機關、公營企業，亦積極邀請私人銀行、非營利組織等優質單位參與計畫，以嘉惠更多經濟弱勢青年；(5) 已召開「民國 105 年度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跨部會協調會議，邀請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與會討論各機關可提供之見習名額。

##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推動校園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惟間有部分停辦學校之閒置校舍活化利用有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為因應少子化潮流，城鄉人口結構變遷，輔導各市縣政府針對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分班進行合併或停辦等措施；繼民國 96 年度提出為期 3 年之「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又於民國 100 年度起實施「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並列管各市縣停辦學校閒置校舍活化情形；另為有效運用閒置校舍，亟思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以期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列管基隆市瑪陵國小瑪西分班等 241 所停辦學校，其中已活化解除列管者計 220 所學校（表 46），餘 21 所學校校園尚待活化運用（圖 3）。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停辦學校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1. 停辦後學校之閒置校舍尚待積極活化；2. 未積極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或妥為追蹤管控；3. 未通盤檢討調整組織，妥

表 46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廢併校活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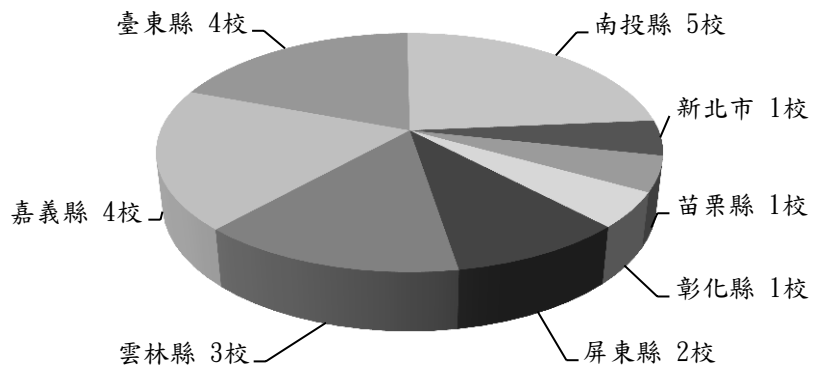
活化類別	校數	百分比
合計	220	100.00
1. 幼兒教育	3	1.36
2. 社會教育	19	8.64
3. 社會福利	8	3.64
4. 藝文展演	5	2.27
5. 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	5	2.27
6. 體育場地	9	4.09
7. 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者	15	6.82
8. 政府機關	20	9.09
9. 民眾活動中心	23	10.45
10. 非營利組織場所	50	22.73
11. 社會住宅	—	—
12. 青年創業籌備空間	3	1.36
13. 實驗教育	3	1.36
14. 拆屋還地	57	25.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為評估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可行性；另鑑於我國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老人照護、樂齡等設施需求增加，部分鄉鎮市區仍存有缺乏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並督請各市縣政府於規劃活化上開閒置校舍用途時，研議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可行性。據復：

1. 為加強督導市縣政府活化校舍之進度，每季召開校舍活化列管

圖 3 停辦學校待活化校舍分布圖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為確認各市縣政府確依所提報計畫進行活化閒置校舍，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訪視輔導團，進行列管校舍之實地訪視，協助督導市縣政府積極辦理校舍活化作業；
3. 將督請各市縣政府確實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專案評估；
4. 將於定期召開之校舍活化列管會議促請市縣政府規劃缺乏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地區之閒置校舍用途時，研議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可行性。

(十三) 教育部持續執行學產房地管理及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惟被占用土地仍多，復未積極活化閒置土地，學生工讀獎補助對象標準未臻明確，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學產基金緣於清朝至今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成立，作為補助教育及作育英才之用。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計 4,993 筆，面積合計 831.76 公頃，及建築物 44 棟，樓地板面積合計 72,699 平方公尺(表 47)。惟因學產土地被占用問題嚴重，監察院曾於民國 98 年糾正教育部。本部前於民國 103 年 4 月派員追蹤其改善辦理情

表 47 教育部學產基金房地經管情形表

單位：錄、公頃、棟、平方公尺

		年度		103				104			
土地	土地使用管理現況		錄數(註1)		面積(公頃)		錄數		面積(公頃)		
	<b>合計</b>		<b>5,805</b>	<b>843.37</b>	<b>5,820</b>	<b>831.76</b>					
	出租		3,276	553.67	3,367	557.90					
	無償提供使用		43	13.71	44	8.23					
	占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913	602	135.27	54.01	831	509	121.43	70.63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311		81.25		322		50.80	
	閒置	可供開發利用	798	627	109.90	39.62	777	605	107.93	35.38	
		無法開發利用		171		70.28		172		72.55	
	道路		619	15.26	625	14.56					
	其他		156	15.54	176	21.71					
房屋	房屋管理現況		棟數		面積(平方公尺)		棟數		面積(平方公尺)		
	<b>合計</b>		<b>42</b>	<b>72,661</b>	<b>44</b>	<b>72,699</b>					
	辦公房屋		40	62,304	42	62,342					
	宿舍		2	10,357	2	10,357					

註：1.1 筆土地可能包括數個使用紀錄筆數(簡稱錄數)。民國 103 年底經管 4,989 筆土地；民國 104 年底經管 4,993 筆土地。

2. 無法開發利用係指使用現況已供作為駁坎、海域、原生林等使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形，發現該部執行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仍有學產土地遭長期占用，其面積不減反增；逕扣除已繳納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致被占用面積統計數大幅下降；對學產閒置土地及建築物，迄未依監察院糾正意旨積極研謀改善，減低學產基金財務效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函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教育部函復，已繳納及未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土地均全數函送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並將「學產土地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工作」納入績效評核自評報告之施政計畫；通盤篩選適合標租之閒置建築用地，進行資產活化等具體改善措施。該基金執行學產房地管理及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5 億 1,692 萬餘元，執行數 15 億 4,571 萬餘元。經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情形，核有：

1. 已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惟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仍巨，且欠繳使用補償金錄數（紀錄筆數）亦略有增加情事，亟待積極妥處，以維學產權益；
2. 已辦理活化閒置學產土地標租作業，惟可供開發利用之閒置土地仍多，活化成效欠佳，亟待積極辦理；
3. 學產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收支連年短絀（表 48），自民國 100 年度短絀 2 億 228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短絀 7 億 2,240 萬餘元，財務效能欠佳，允待研謀改善，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4. 補助學生工讀獎助學金，獎補助對象資格認定標準未臻明確，易致各校審認標準不一，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按各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辦理，以達成各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 10% 之目標；2. 本年度學產土地公開標租執行計畫未標脫土地，多數位處鄉郊，雖已積極招租仍未能標脫，已擬定招租條件修正方案，預計於民國 105 年 8 月再次公告，並將加強宣傳行銷，提高標脫率；3. 自民國 105 年度起，原補助技專學生工讀助學金已回歸公務機關預算編列，並秉持開源節流及資源之合理運用，定期檢視各項扶弱效益，俾追求學產基金之永續經營；4. 重申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所規範之補助對象，係以家境清寒者為限，違反規定者將追繳補助款，並追究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表 48 學產基金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基金來源	875,168	1,111,348	1,285,330	775,664	823,339
財產收入	867,553	1,074,007	1,195,247	759,571	809,702
其他收入	7,614	37,341	90,082	16,093	13,637
基金用途	1,077,449	1,541,131	1,625,631	1,487,154	1,545,744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25,406	146,865	216,974	129,452	285,054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951,575	1,393,889	1,408,569	1,357,645	1,260,65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7	376	88	57	33
本期餘絀	- 202,281	- 429,782	- 340,301	- 711,489	- 722,4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四）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因缺乏購置設備經費及經營人力而未營運，且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又任令承租人以「興大向上分院」名稱經營，易致民眾誤解，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中興大學民國 95 年間以原有之獸醫教學醫院近年工作量大增，空間明顯不足；又獸醫學系之學生由 79 學年度每一年級學生數 70 多人增加為 90 多人，為解決學校空間不足問題暨提

升獸醫學系學生實習品質及環境，爰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報經教育部同意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簡稱向上分院），總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惟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興建完成後（總經費 4,119 萬餘元；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因無力支應購置設備經費及缺乏經營人力而未營運，且閒置多年，遲至民國 103 年 4 月始將第 1 至 4 層場地出租予鑫旺寵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興大向上分院興旺動物醫院名稱經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興建向上分院時未評估未來營運、設備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妥擬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相關措施，致興建完成後因無力支應購置設備經費及缺乏經營人力而閒置多年始將第 1 至 4 層場地出租經營，地下層及地上第 5 層則迄仍空置未規劃使用；又未依原規劃安排學生至該院實習，未能達成支援獸醫教學醫院空間不足及提升診療實習教學品質、訓練畢業系友經營動物醫院，以增加就業競爭力之計畫目的及效益；2. 向上分院於揭牌後未正式對外營運，嗣改以出租方式招商經營，且該校獸醫教學醫院並未於該場地提供動物診療服務，卻任令承租人以「興大向上分院興旺動物醫院」名稱經營，易致民眾誤解，影響其選擇寵物醫療院所之判斷及權益；復未依契約要求承租人負擔機電與消防設備等維護費，亦未通知承租人限期繳納租金、回饋金等費用，致未能依約計收違約金，影響學校權益，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國立中興大學妥為研處。

**（十五）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且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使用單位需求遲未確認，延宕興建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燕巢校區遷校規劃期程，規劃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以解決該校電資學院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教學品質，經行政院核定經費 8 億 1,660 萬元，預計民國 98 年完成工程規劃構想，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初步規劃設計，民國 100 年 4 月完成發包開始興建，民國 103 年完工啟用。實際執行結果，民國 10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000 萬元，同年度支付地形地物測量費及規劃設計服務費等共計 385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支付地質鑽探調查費 28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勞務採購契約終止結算付款 18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支付 5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原規劃構想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致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退回修正，徒增審查期程，無法依限完成工程發包，又因水保影響建照取得問題，久懸未決，迄未提送先期規劃設計報告辦理審查，興建計畫延宕，未能達成學習資產的共享及新校區學生課後學習目標；2. 電資學院工程大樓興建計畫因行政作業延宕，無法依計畫期限執行，雖經教育部同意回歸「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總量管制」繼續執行，惟擬調整校區開發順序，卻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修訂，及使用單位需求遲未確認，影響細部設計之進行，致終止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之相關資料，迄無使用規劃，累計支出 594 萬餘元，無法發揮經費支出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初步規劃設計報告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退回，係因修正設計過程中，該校未及時更正數據，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加強文件審查，並審慎規劃及管控計畫各階段所需時程；另雜項（水保）工程已完工，並涵

蓋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基地；2. 燕巢校區之發展尚需審慎討論，相關規劃設計之成果報告，仍列為後續之招標文件參考資料，以確保經費支用效能，另該校將加強內部溝通討論，依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儘速完成燕巢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正。

**(十六)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未能有效督促承商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及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延宕完工及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舊有學生宿舍於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發現，因梁、柱均有撓剪破壞現象需辦理補強，惟因補強經費高於重建經費二分之一，該校基於經濟效益考量，決定報廢拆除採異地重建方式辦理整建，經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核定納入「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辦理，總經費 2,709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該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發包，同年 12 月 27 日開工，惟實際履約結果迨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始竣工，較契約期限逾期 1 年 6 個月，且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底止，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作業及取得使用執照，致無法開放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督促設計單位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事宜及積極妥處經費不足問題，致展延工期，影響完工期程；2. 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有效督促承商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問題，致履約期間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逾期 1 年 6 個月始完工，延宕完工時程；3. 未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前後歷經 11 次驗收，驗收作業冗長，肇致新建學生宿舍完工多時仍未完成結算作業及取得使用執照，逾計畫期程 2 年 9 個月仍無法開放使用；4. 舊有學生宿舍完成報廢程序待拆除期間逾 4 年 7 個月均未妥謀替代措施，任令寄宿生續住於舊有宿舍，影響學生住宿權益及人身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完成驗收程序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0 日開放學生入住使用。

**(十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惟各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雲林、金山、竹東分院發生業務短絀，新竹分院業務賸餘未達預期，醫療體系營運成效仍待提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臺大醫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等事項。經查臺大醫院及各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雖產生業務賸餘 11 億 9,317 萬餘元（表 49），惟門診病患醫療 454 萬餘人次，較預算數 463 萬餘人次，減少 8 萬餘人次，住院病患醫療 137 萬餘人日，較預算數 140 萬餘人日，減少 2 萬餘人日，其中：1. 雲林分院本年度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分別為 63 萬餘人次及 26 萬餘人

**表 49 臺大醫院總院及各分院民國 104 年度業務賸餘（短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總院	雲林分院	北護分院	金山分院	新竹分院	竹東分院
預算數	1,006,168	669,385	51,957	9,155	- 29,565	313,393	- 8,157
決算數	1,193,179	1,238,007	- 1,051	43,242	- 43,561	49,134	- 92,591
決算數較預算增減數	187,011	568,622	- 53,008	34,087	- 13,996	- 264,259	- 84,4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日，較預算減少 4 萬餘人次及 2 萬餘人日，且該院本年度醫療成本較預算增加 1 億 1,169 萬餘元，惟醫療收入僅較預算增加 6,032 萬餘元，致發生業務短絀 105 萬餘元，與業務賸餘預算數 5,195 萬餘元，相距 5,300 萬餘元，又如扣除衛生福利部補助舊制退休撫卹及優惠存款利息、總院補助臨床教學研究經費 3,433 萬餘元後，業務短絀增為 3,539 萬餘元，營運成效仍待提升；2. 金山分院營運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該院雖研提發展整合性醫療照護，並增聘心臟內科、胸腔內科等專任主治醫師等改善措施，惟本年度住院病患醫療 7 千餘人日，較預算減少 5 千餘人日，住院醫療收入較預算減少 1,490 萬餘元，且如扣除總院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付之補助款 2,900 萬元，業務短絀增為 7,256 萬餘元，營運困境仍未有效改善；3. 竹東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住院病患醫療 8 萬餘人日，較預算減少 9 千餘人日，致住院醫療收入較預算減少 1,091 萬餘元，且該院本年度業務短絀 9,2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8,443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短絀 3,54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院累積短絀已達 1 億 8,229 萬餘元，營運成效每下愈況；4. 新竹分院本年度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分別為 76 萬餘人次及 20 萬餘人日，分別較預算減少 6 萬餘人次及 2 萬餘人日，且門診及住院醫療成本分別較預算增加 3 億 2,884 萬餘元及 3 億 1,251 萬餘元，惟門診及住院醫療收入分別僅較預算增加 2 億 9,209 萬餘元及 1 億 9,329 萬餘元，致業務賸餘較預算減少 2 億 6,425 萬餘元。臺大醫院醫療體系營運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1. 雲林分院將以開源節流方式提升營運成效；2. 金山分院以推動健康促進、改變就醫習慣、降低無效醫療浪費為主，並增加門診科別及新聘醫師，提升營運量能；3. 竹東分院將結合總院及新竹分院專業人才，改善醫護人力短缺，並推廣高階影像檢查，以增加醫療收入；4. 新竹分院將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導入新式醫療技術並加強成本管理。

**(十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已由虧轉盈，惟扣除總院挹注資金後仍為短絀，及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仍待建立區域間之醫療資源整合。**

1. 本年度營運結果已由虧轉盈，惟扣除總院挹注資金後仍為短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民國 102 至本年度營運結果，年度短絀自 4,509 萬餘元轉為賸餘 69 萬餘元，且門、急診人次與住院人日及收入總額持續上升，營運情形漸有改善。惟扣除各年度成大醫院總院挹注資金，本年度實際營運結果為短絀 1 億 1,404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扣除後之短絀 7,581 萬餘元及 1 億 739 萬餘元，實際短絀持續擴大（表 50）。又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民國 102 年度起公布每年領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達 6 億元以上之醫院財務報告查悉，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餘絀在雲林縣 5 家主要醫院中分別排名第 4 名及第 5 名（表 51），顯示仍待研謀提升營運績效，減少仰賴總院資金挹注，以達自給自足之目標。經函請成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為穩定院務發展，持續提升營運績效，自民國 102 年度起推動資訊系統、薪資及績效獎勵與總院一致化等項目，總院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每月由總院院長帶領院長室團隊及相關 1 級單位主管至斗六分院督導營運

發展，規劃推動成本會計制度，有效瞭解科經營成效並加以改善，期以提升斗六分院之營運效能。

2.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仍待建立區域間之醫療資源整合：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營運連年產生虧損，且與同體系（教育部主管）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簡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行車距離僅約 2.6 公里，所開設診療科別同質性高，相互競爭，致該區域醫療設施未能充分發揮使用效益，前經本部於民國 103 年 5 月函請成大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妥謀善策，據說明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將提供有別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差異化服務，持續發展社

區醫療，暨衛生福利部建請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與同區域之公立醫院商議資源共享、人力支援等方式，待有共識及成效後，後續由雲林縣衛生局研商區域分工及橫向整合，再由教育部評估該 2 院整併重組之可能性。經本年度核證實際辦理情形，仍核有：(1)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與雲林縣內之區域醫院病床數、醫事人員數及開設科別數規模相當，卻為地區醫院，致同病例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付醫療費用金額較其他區域醫院低；另成大醫院斗六分院雖已研擬朝社區醫療、精神護理之家及老人長照等特色發展，惟所開設 19 個診療科別皆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所開設之 24 科重疊，同質性高，僅整形外科於醫師數上略多；(2) 該 2 院已建立心導管手術、門（急）住診轉診機制，簽訂雙向轉（代）檢、急診醫療及建教合作等合約，整形外科聯合值排班等合作事項，惟尚未有執行成效及整併重組之討論，相關醫療資源之整合仍待儘速加強辦理；(3)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民國 102 年度至本年度第 3 季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以上之比率，除民國 103 年第 1 季為 0.12% 外，其餘各季皆無急診滯留情形，反觀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急診滯留率大多高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及全國之指標值，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允宜研酌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建立急診病患之下轉機制，積極協助去化及降低該院急診滯留率偏高情形，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表 52）。經函請成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該 2 院同屬

表 50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總收入、總成本與費用、餘絀及總院資金挹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103	104
年度總收入與總支出				
總收入		781,556	802,735	912,410
總成本與費用		826,650	846,978	911,715
年度賸餘（短絀-）		- 45,094	- 44,243	695
扣除總院資金挹注後之年度餘絀		- 75,810	- 107,397	- 114,041
總院資金挹注				
合計	208,606	30,716	63,154	114,736
醫院管理發展基金補助	68,192	21,131	31,800	15,261
教學訓練補助	33,861	-	14,239	19,622
人事費補助	64,613	9,585	17,115	37,913
提撥績效獎金	41,940	-	-	41,940

註：1. 總院資金挹注，不含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斗六分院日後須返還成大醫院調撥資金 8,850 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資料。

表 51 雲林縣境內每年領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達 6 億元以上之醫院財務報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1,142,561	1,293,34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77,252	55,923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62,665	23,540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 62,000	- 34,451
<b>成大醫院斗六分院</b>	<b>- 45,094</b>	<b>- 44,243</b>

註：1.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財務報告採學年制，爰民國 102 年度起迄日期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度起迄日期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資料。

教育部體系醫學中心所附設之醫院，各有經營優勢及待互助之科別，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臨近偏鄉地區，積極發展社區醫療、精神暨長照醫療服務，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朝重度急救責任醫院發展已略顯差異。嗣成大醫院總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 3 院聯席會議後，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之整形外科採聯合值班制度，相互支援報備，另神經外科、胸腔外科及心臟外科以急重症待班方式進行，並落實緊急傷病患轉診合作業務，未來醫療資源整合仍持續朝具體目標執行。

表 52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及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季	102-1	102-2	102-3	102-4	103-1	103-2	103-3	103-4	104-1	104-2	104-3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2.89	8.75	11.80	3.88	8.05	5.29	5.88	5.06	3.31	6.97	4.54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	—	—	—	0.12	—	—	—	—	—	—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48	2.43	2.69	1.43	3.63	3.04	2.62	1.34	1.54	1.56	1.94
全國指標值	3.72	4.45	4.37	3.35	4.39	4.40	4.06	3.04	3.39	3.73	3.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總額協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站資料。

(十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核有計畫擬訂欠周，執行期間一再修正計畫，延宕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因各科部門診醫療服務，均於西址院區南側之門診區，惟受限本身為市定古蹟之法令限制，一直無法進行擴建，嚴重影響門診醫療服務品質，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同意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擬利用其西址院區北側基地興建健康大樓等工程，經費 42 億 941 萬餘元，由該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預計於民國 104 年 7 月完工啟用。嗣經重新評估建築量體容納等相關需求後，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同意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經費修正為 56 億 4,821 萬餘元，期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1 月完工啟用。其後又基於老樹保護、整體天際等要求，必須縮減建築量體，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同意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費修正為 47 億 3,12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該計畫共編列經費 1 億 1,034 萬餘元，僅執行 4,462 萬餘元，實際支用比 40.44%，總累計預計進度 2.33%，實際進度僅 0.94%，且新建工程尚未發包，迄未達成其計畫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擬訂時，未周延考量已獲許可病床數是否均納入興建等，又所規劃之建物量體規模過大，違反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且未依國立臺灣大學所訂規劃設計作業規範完成審查，即提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致執行期間一再修正計畫，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 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配合行政院核定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預算，將各年度可用預算大部分集中分配於年底，未能發揮藉由分配預算以管制及考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之效能，且未就實際執行缺失確實檢討改進，致預算執行及管制考核效能欠佳；3. 未積極督促技術服務廠商覈實履約，肇致工作執行計畫書未能發揮管制履約進度之功能，且相關規劃設計作業大幅超出委託契約所訂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本部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立體定位放射線手術醫療設備合作案」等2件促參案，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及減少政府支出，惟投資契約訂定欠周且未落實履約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因應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鼓勵民間投資經營，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達到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減少政府干預與支出，增加收入且不與民爭利之雙贏目標，辦理「立體定位放射線手術醫療設備合作案」及「影像導引斷層式加速器治療系統設備醫療合作案」，分別於民國96年2月12日及民國97年2月19日與評定出之最優申請人簽約，總投資金額分別為2億8,888萬餘元與2億7,000萬元，契約期程分別自民國97年4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及自民國97年8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13日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於投資契約明定資產總檢查之相關事項；2. 民間機構未落實儀器設備保養維護工作，且機關未確實督促改善；3. 民間機構未依約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機關未確實督促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檢討改善。據復：1. 行文民間機構增修契約，明定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等項；2. 督促民間機構由實施保養之工程師簽署維護紀錄，日後儀器維修所衍生之限期改善或相關協商內容、依約論處等，將詳實記錄於設備保養維修相關紀錄表內，該院並加強查核；3. 已責成民間機構立即依契約辦理投保醫療糾紛險，及依契約調整各項保單共同保險人及受益人，並加強督導民間機構遞送保單期限及資料完整性。

(二十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已依行政法人法及其設置條例訂定制度規章，惟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尚未施行，場館營運管理成果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簡稱國訓中心）依民國103年1月22日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民國103年9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47632號令，於民國104年1月1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該中心為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本年度決算列收入9億3,761萬餘元，支出8億4,677萬餘元，賸餘9,083萬餘元（表53），決算書業委託林燕妮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及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24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經依法審核，核有：1. 該中心已依行政法人法第4條及其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制定人事管理等規章，惟內部控制稽核作業仍處規劃設計階段，尚未完成及施行，允宜加速完成建置，俾合理確保中心營運、報導及遵循等目標之達成；2. 部分代管資產未依該中心會計制度為相關帳務處理及提列折舊費用，企業贊助物資亦有延遲入帳情形，未能允當報導相關財務資訊；3. 伙食採購、財務收支及相關會計帳務處理皆由伙食管理會

表 5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b>收 入 合 計</b>	<b>438,947</b>	<b>937,613</b>
業務收入	436,427	929,175
業務外收入	2,520	8,437
<b>支 出 合 計</b>	<b>436,427</b>	<b>846,778</b>
業務成本與費用	436,427	842,669
業務外費用	—	4,108
<b>本 期 餘 絀</b>	<b>2,520</b>	<b>90,834</b>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民國104年度決算書。

掌理，未納入該中心相關作業辦理，亟待結清伙食管理會相關資產負債科目，結轉至該中心相關會計科目，並依該中心相關規定執行；4. 以伙食收支結餘款發給培訓隊教練、選手、體育役役男生日禮金及餐廳廚工中秋節獎金，未符該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亟待檢討研擬相關發放準據；5. 球類館、技擊館及其他現有場館彈性營運管理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活化訓練場館與訓練設備，提升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國訓中心檢討改善。據復：1. 業請體育署積極輔導該中心完成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建置；2. 業督促該中心補列代管資產及折舊費用，並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贊助物資管理要點」，加強受贈物資內控管理程序；3. 業督促該中心將伙食管理會相關資產負債科目結轉至該中心財務報表，伙食採購自民國 105 年起併入該中心辦理；4. 業刪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有關教練、選手及體育役役男生日禮金發放條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發放生日禮金，並修正廚工獎金發放依據；5. 業督促該中心盤點所有場地設施訓練使用時段，衡酌非訓練期之空餘時段對外開放租借使用，以提升各項設施使用率。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8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3 項(表 54)，其中 10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5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b>	
(一)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惟學校在部分項目表現未達預期目標，仍待持續加強。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5 項自籌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執行、資金轉投資、受贈款資訊揭露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猶待檢討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教育部已督導私立大專校院建立內部控制、財務監督及資訊公開機制，惟部分作業未臻周妥，仍待持續研謀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已全面實施，惟間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遲延公告期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列為待加強之學生比率仍高、未通過優質認證學校尚乏後續輔導機制及合格教師比率未達標準等缺失，均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通報、轉銜等服務間有未周，有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 推動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措施，有助於建構安全、健康校園環境，惟最近 10 年間少年兒童犯罪率持續攀升，毒品犯罪及妨害性自主罪急速增加，各項校園安全防制措施亟待檢討落實。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七) 為培育高職學生具備就業能力，持續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惟經費審查、核撥及考核等相關作業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八) 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產房地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督促改善，業已加強列管清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九)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園區籌設計畫，因規劃欠周及未審慎衡酌財務自籌能力，以募款及民間參與為主之財務計畫未臻具體可行，且無替代方案，肇致該計畫因募款不足而受挫停滯，終以退場收局，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該校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履約過程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先行施作，致廠商藉變更設計議價程序，爭取追加工期，又未本於廠商先前不增加工期之承諾議價，棄守立場，損及逾期違約金權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表 5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雖已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惟各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雲林、金山、竹東分院發生業務短絀，新竹分院業務賸餘未達預期，營運成效仍待提升。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十二) 臺大醫院針對急診壅塞情形已研採改善措施，惟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未見紓緩，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衛生福利部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十三) 臺大醫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等規定辦理，且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b>已改善辦理</b>	
(一) 我國每年培育之高等教育人才數量豐沛，惟農林漁牧業、工業及餐旅領域已呈現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有待檢討控管大專校院相關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已協助學校深化教學品質及促進校際教學資源共享，惟有關教學制度之建置及運作，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支援輔導功能，仍待積極落實。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教育部已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致力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 建置全國校園雲端教育環境，對於促進學生數位學習，增進學習效果，尚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欠周，仍待檢討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 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已協助圖書館充實閱讀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惟計畫核定、執行有欠周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惟補助資源配置、計畫審查及執行，亟待持續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 部分國立大學經營之校舍建物、場館、實習場廠及附屬單位等，亟待積極管理及活化運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為提供蘭陽民眾急重症醫療照護及提升地方醫療之水平，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計畫，惟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完工啟用後將缺乏教學研究空間、醫護人員宿舍與行政空間等，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六、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案，總經費 57 億 5,157 萬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監察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另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均核有違失。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檢討體育署相關人員責任。惟教育部未妥為查處並檢討責任，本部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4.8.12 監察院公報第 2965 期)

(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交教育部辦理，惟教育部未導正該醫院相關缺失，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4.9.16 監察院公報第 2968 期)